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2018 年度報告



目 錄

3	財務概要	89	資產負債表
4	公司簡介	91	綜合收益表
6	董事長報告	93	權益變動表
12	董事會報告	94	現金流量表
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5	財務報表附註
63	公司管治報告	165	公司基本資料
82	監事會報告	168	股價及成交額歷史數據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概要

(除每股盈利外，其餘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經營業績					
收入	11,262,512	9,574,516	8,729,090	8,509,962	7,655,957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5,375,970	5,118,797	4,320,423	4,292,798	3,860,232
稅前利潤	3,828,591	3,470,294	2,376,711	2,192,956	1,859,039
稅項	(956,536)	(869,833)	(5,95,710)	(551,041)	(467,808)
稅後利潤	2,872,055	2,600,461	1,781,001	1,641,915	1,391,23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72,055	2,600,461	1,781,001	1,641,915	1,391,231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66	0.60	0.41	0.38	0.32
淨資產收益率	12.27%	12.13%	9.19%	9.00%	8.09%
財務狀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0,565,679	27,478,651	28,084,854	29,186,899	28,217,096
流動資產	4,132,430	3,158,607	5,819,336	3,504,327	3,694,171
合計	34,698,109	30,637,258	33,904,190	32,691,226	31,911,267
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非流動負債	1,950,858	4,994,277	5,319,857	7,169,964	8,029,063
流動負債	9,334,060	4,213,166	9,206,016	7,252,272	6,679,835
合計	34,698,109	30,637,258	33,904,190	32,691,226	31,911,267

公司簡介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並管理位於中國北京的首都國際機場(下稱「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運作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1,3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港幣1.87元公開發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由250,000萬股增加至384,615萬股，其中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下稱「母公司」或「集團公司」)持有250,000萬股內資股，佔股本總額的65%；公眾投資者持有134,615萬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35%。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前身)批准，成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和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市場向機構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進行了兩次H股配售。兩次H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至433,089萬股，其中母公司持有245,152.6萬股內資股，佔股本總額的56.61%；公眾投資者持有187,936.4萬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43.39%。



公司簡介(續)

目前，本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和管理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

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包括：為中外航空運輸企業提供飛機起降及旅客服務設施、地面保障服務和消防救援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在北京首都機場運營定期商業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105家，其中內地航空公司29家，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空公司共7家，外國航空公司69家。

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北京首都機場的通航點共296個，其中國內(含香港、澳門、台灣地區)通航點160個，國際通航點136個。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包括：以特許經營方式許可其他方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1)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務；(2)提供航班餐食配送服務；(3)經營航站樓內的免稅店和其他零售商店；(4)經營航站樓內餐廳和其他餐飲業務；(5)航站樓內、外的廣告位出租以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還包括：自營(1)航站樓內物業出租；(2)提供停車服務；以及(3)為地面服務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務設施。

董事長報告

面對新的發展形勢，本公司將全力聚焦發展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性與非航空性業務，通過調整結構、完善功能、健全網絡、提質增效，實現北京首都機場的高質量發展。



劉雪松先生
董事長

董事長報告(續)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延續溫和增長，但動能趨緩，分化明顯。儘管面臨錯綜複雜的國際環境，中國民航業的發展需求依舊旺盛。二零一八年，中國民航通過不斷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繼續保持着平穩向好的發展態勢。北京首都機場繼續加快結構優化，補充保障資源，提升管理效能，在安全、運行和服務各方面均實現了較高質量的發展，經營效益再創新高。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運營及財務情況，以及對二零一九年的展望。

業務規模創造歷史，結構優化助力增長

二零一八年，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迎來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旅客吞吐量首次突破一億人次。全年北京首都機場飛機起降架次為614,022架次，較上一年度增長2.8%；旅客吞吐量達到100,983,290人次，較上一年度增長5.4%，繼續穩居全球第二位；貨郵吞吐量達到2,074,005噸，較上一年度增長2.2%。加之本公司長期以來優化航空業務結構策略及措施的持續推進，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航空交通流量繼續保持穩健增長。

樞紐地位日趨鞏固，商業經營驅動有力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持續推動航空公司拓展國際遠程航線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航線，新增和加頻國際航點，並持續豐富國際地區快線產品，推出了北京—慕尼黑、北京—香港快線，不斷提升精品航線的競爭力和吸引力。同時，本公司繼續疏解北京首都機場的非國際樞紐功能，以推動業務量的高質量增長。

二零一八年，隨着新的免稅經營合約的執行，北京首都機場的免稅經營業務進入了新一輪的經營週期。新的合約期內，本公司來自免稅經營業務的收入有了顯著增長。加之近百項非航業務合約的到期續約和招商，以及全年7次整體營銷活動的帶動，北京首都機場的主要商業業態均實現了不同程度的增長和提升。

董事長報告(續)

營收破百億成本承壓，增收推升業績表現

二零一八年，受益於航空交通流量增長以及內航內線收費政策調整的驅動，本公司共實現航空性收入人民幣5,309,40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1%；受益於新的免稅經營合約以及整體營銷帶動的平穩增長，非航空性業務收入人民幣5,953,10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3.1%。全年，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幣一百億元，達人民幣11,262,51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7.6%。

與此同時，本公司由於業務量上漲、運行成本走高，費用管理面臨較大增長壓力。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經營費用總額為人民幣7,223,39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21.0%；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本公司財務費用較上一年上漲193.1%；本公司總資產負債率為32.5%。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2,872,05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0.4%。全年，在運行資源日益飽和，產能釋放有限的背景下，本公司通過持續不斷地優化業務結構，提升資源價值和管理品質，依靠穩健的收入增長，繼續保持著穩定的盈利。

安全形勢整體平穩，運行效率大幅提升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通過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加大安全管理創新力度，強化安全隱患治理，確保北京首都機場安全形勢穩中向好。同時，本公司通過持續聚焦航班正常性，不斷提升運行效能，優化資源配置，加強運行協同，使得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效率大幅提升，航班正常性達到近四年最好水平。此外，面對運行服務資源飽和與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帶來的壓力，本公司始終踐行真情服務，通過不斷改進服務短板，創新基礎服務，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政策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於本公司可謂喜憂參半。一方面，強勁的市場需求和業務量規模為本公司帶來了可觀的增長和收益。另一方面，來自政策層面的調整又對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產生了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民航局轉發的有關《財政部關於取消民航發展基金用於首都機場等三家上市機場返還作企業收入處理政策的通知》，並獲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將不再享受民航發展基金返還作企業收入的政策^{註1}。

作為本公司歷來航空性收入中重要組成部分的「機場費」(即民航發展基金返還作收入)將不可持續。受此影響，本公司收入和利潤水平都將面臨較大程度的下滑。由此，本公司股價在二零一八年六月經歷了明顯的下挫，也受到了資本市場的廣泛關注。

雖然政策調整客觀上對公司的發展帶來了負面影響，但是，長期以來源自政策層面的重大不確定性和風險也隨着政策的明朗而消除。北京首都機場未來的發展將更加充分地體現市場導向，本公司的經營也將更廣泛地融入市場機制。坐擁北京首都機場的優勢資源，本公司有信心在未來一段時期內，通過高質量的發展，逐步消化政策因素的不利影響，提升效益水平，實現新的跨越。

註1 詳情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在港交所網站披露之內幕消息公告



董事長報告(續)

未來展望

二零一九年，外部環境複雜嚴峻。宏觀層面，貿易摩擦、地緣政治等因素加大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經濟下行風險上升，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然而，從民航業發展的角度看，宏觀經濟對行業發展的支撐作用依舊有力，未來航空運輸市場仍有較大增長空間，中國航空市場需求依然旺盛，中國民航業仍將保持較快增速。具體到北京首都機場，隨着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大興機場」)的建成投運，整個北京航空市場將迎來「一市兩場」的新格局，北京首都機場和本公司也將面臨全新的發展形勢。

鑑於母公司在大興機場建設階段的巨大資本性投資以及後續大興機場將持續面臨的較大經營壓力和財務壓力，經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審慎研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正式同意，由母公司從事大興機場的航空性與非航空性業務，且本公司保留對大興機場資產的購買選擇權^{註2}。故此，未來北京首都機場和大興機場將獨立運營。本公司則將全力聚焦發展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性與非航空性業務，致力打造世界一流大型國際樞紐。

二零一九年，應外部環境及政策變化而生的新形勢，將使得北京首都機場和本公司步入一段新的發展時期。在新時期內，北京首都機場的產能和總量會因大興機場的分流而回落，本公司的收益水平也將因業務量下滑和「機場費」收入的取消而承壓。因此，於本公司而言，短期內依靠傳統動能推動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和經濟效益高速增長的方式將不再可行。取而代之，應當是依靠全新的高質量發展的理念和方式，創造和把握機遇，培育新的發展動能。通過調整結構、完善功能、健全網絡、提質增效，實現北京首都機場高品質、高效率、高滿意度的發展。

初步統計顯示，今年前兩個月，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同比增長1.3%，其中國內(含港澳台地區)航線同比增長1.6%，國際航線同比增長0.2%；旅客吞吐量同比增長5.0%，其中國內(含港澳台地區)旅客同比增長4.9%，國際旅客同比增長5.4%。隨著大興機場的投運後，北京首都機場將陸續面臨部分航空公司轉場，以及由此帶來的業務量逐步下滑的情況。本公司預測，大興機場在二零一九年對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的影響有限，主要分流將集中發生在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此後，北京首都機場的業務量將再次步入穩步上升的成長週期。

註2 詳情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港交所網站披露之內幕消息公告

董事長報告(續)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在航空性業務方面，將進一步鞏固樞紐競爭優勢，積極拓展「一帶一路」沿線航點，力爭在歐美優勢航線上持續領先，繼續夯實與主基地航空公司國航的樞紐建設合作平臺，提升國際樞紐競爭力；深入研究中轉旅客需求，推出有特色和吸引力的中轉營銷產品；深化與海關的合作，提升通關效率；推動優化航班時刻結構。本公司將通過進一步優化航線網絡、航班和旅客結構，提升單位旅客的價值貢獻，緩解因「機場費」收入取消對北京首都機場經營收益帶來的負面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將抓住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回落調整的時間窗口，集中推進一系列資本性投資項目，用以不斷完善北京首都機場的基礎設施和服務保障功能；同時，進一步優化商業資源佈局，加大商業營銷力度，加快推進GTC資產的商業價值開發，營造良好商業環境和氛圍，為迎接北京首都機場後續新一輪的增長與發展蓄勢蓄力。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將繼續推進平安、綠色、智慧、人文的「四型機場」建設。本公司將通過持續強化風險隱患管理，深化安全責任落實，築牢平安機場發展根基；通過科學制定綠色發展路徑，推動實施綠色環保項目，加快綠色機場建設步伐；通過完善智慧機場建設規劃，搭建信息化平臺，形成智慧創新驅動力，構建集智慧安全、智慧運行、智慧服務、智慧商業和智慧管理於一體的智慧機場標桿；通過精進服務管理，改進服務短板，落實真情服務，實現人文機場高滿意度。

回顧二零一八年，北京首都機場的發展成就令人欣慰。本人在此對各位股東給予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對給予北京首都機場大力支持的各政府部門、各航空公司及駐場協作單位表示誠摯的謝意，並感謝一年以來本公司所有員工的勤勉付出！



劉雪松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業務模式及策略目標

本公司經營和管理北京首都機場，致力於為旅客提供進出港服務，並促進本公司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將繼續以安全發展為前提，以提高發展質量、調整業務結構為重點，持續提升運行質量及服務質量，推動實現將北京首都機場建設成為「平安、綠色、智慧、人文」的世界一流大型國際樞紐機場。

經營業績及財務概況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9至第164頁。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業務審視

形勢與業務策略

誠如「董事長報告」中提及，隨著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大興機場的建成投運，整個北京航空市場將迎來「一市兩場」的新格局，北京首都機場和本公司也將面臨全新的發展形勢。

鑑於母公司在大興機場建設階段的巨大資本性投資以及後續大興機場持續面臨的較大經營壓力和財務壓力，本公司董事會經審慎研究，並依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非競爭承諾》之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1.書面同意母公司從事大興機場的航空性與非航空性業務；2.本公司保留對新機場資產的購買選擇權。故此，未來北京首都機場和大興機場將獨立運營。

根據民航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出台的《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轉場投運及「一市兩場」航班時刻資源配置方案》及《北京「一市兩場」轉場投運期資源協調方案》，未來大興機場投運後至二零二一／二二年冬春航季之前的一段時期內，北京首都機場和大興機場將通過「先平移、再優化、後增量」的措施配置時刻資源。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將因部份航空公司陸續轉場到大興機場運營而被逐步分流，旅客吞吐量也將經歷一段從過億的歷史高點緩慢回落的調整期。

董事會報告(續)

大興機場的投運以及「一市兩場」獨立運營的雙樞紐模式，客觀上會從二零一九年開始在短期內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收益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此已充分了解，並高度重視上述風險因素。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隨著航空公司的轉場，北京首都機場極盡飽和的運行壓力將得到適度緩解。本公司將迎來加強基礎設施改造、完善服務功能、提升資源保障能力的寶貴時機。本公司將依靠全新的高質量發展的理念和方式，創造和把握機遇，培育新的發展動能。通過調整結構、完善功能、健全網絡、提質增效，實現北京首都機場高品質、高效率、高滿意度的發展，並以此不斷增強自身發展後勁，為調整期後首都機場和本公司進入新一輪高質量發展的成長週期做好充足準備。

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55至第6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述「形勢與業務策略」所提及的內容外，對本公司面對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61頁「匯率波動風險」及「利率波動風險」。

對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1頁「未來展望」。

環境保護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各項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自覺履行環境保護義務，積極響應國家節能減排號召，通過清潔能源的優先使用，能源管理體系的完善以及生態多樣性的保護等措施，實現北京首都機場碳配額有效管理，打造「綠色國門空港」，努力推進「節能、環保、科技、人性化」的綠色機場建設。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的各項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嚴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避免出現違法違規和嚴重損害公司聲譽的事件。

董事會報告(續)

與員工、供貨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與員工：本公司勇於承擔「大國之門」的責任，與夥伴攜手並行，服務外圍，促進京津冀民航協同發展，回應「一帶一路」倡議，加強科技創新，提升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本公司將「真情服務」融入北京首都機場日常工作的每個細節，優化服務流程，採用先進設施設備，不斷提升人員素質。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任人唯賢、人盡其才、共享發展」的人才管理理念，致力於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和開放、多元的交流平台，努力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發展。

本公司與供貨商：供貨商是北京首都機場價值鏈中的重要一環，本公司要求供貨商遵循共同約定的原則，促使雙方建立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注重提升供貨商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共同實現環境、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結合北京首都機場管理運作的實際情況，制定並不斷修訂《採購管理規定》，系統規範了各類採購方式的具體實施辦法及採購流程的操作環節，並對供貨商建立了「嚴格准入、量化考核、動態管理」的方法。

本公司與客戶：航空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國航成立戰略合作小組，通過優化基礎設施、提供一致性服務等，實現協同效益；同時，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南航、東航、海航等主要航空公司的溝通，為樞紐戰略全面推進創造更加良好的協作環境；本公司優化航站樓客運流程，提升航空地面服務水平，形成與航空公司共贏的服務產品。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對外發行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的發行。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披露載於本年報第40至第42頁。

稅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股息

有關二零一八年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頁。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公司最大的客戶，日上免稅行(中國)有限公司和前五位客戶合共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18.6%和49.7%。

本公司最大的供貨商，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和前五位供貨商合共提供服務的費用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的11.8%和41.2%。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超過5%的股東(不包括母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的任何權益。母公司在本公司前五位供貨商中所佔的權益為：擁有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擁有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擁有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擁有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博維公司」)60%之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子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子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博維公司全部60%的股份。該處置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

購併與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除向母公司收購GTC資產^(註)外，並無其他任何重大購併與處置情況。

註：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了地面交通中心、其相關設施、土地及其相應的土地使用權，統稱GTC資產。

重大收購事項及重大期後事項

除上述提述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386,376,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9.7%。

本公司應收賬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應收賬款及其減值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m)。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可要求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優先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進行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商貿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商貿公司同意從本公司租賃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國內隔離區域及公共區域的零售資源。簽訂該協議旨在更有效地運營北京首都機場的指定零售資源，有助於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商業滿意度及商業服務質量，同時亦能增加本公司的整體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商貿公司100%的股權。	149,505	160,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2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 (「餐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簽訂《餐飲業務租賃合同》，有效期自二零 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據此，餐飲公司同從本公司租賃位於北 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 航站樓內指定的餐飲資源。簽訂該協議旨在 更有效地運營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場所，有 助於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滿意度及餐飲 服務質量，同時亦能增加本公司的整體收 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 餐飲公司 100%的股權。	50,474	55,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 本公司與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空港貴賓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特許空港貴賓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部分區域及資源，以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貴賓旅客服務相關的業務。與空港貴賓公司簽訂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可提高航站樓內旅客服務資源的利用效率，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服務質量。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 空港貴賓公司 100%的股權。	104,623	125,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4 本公司與首都公務機有限公司(「公務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准許公務機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公務機起降地面服務及相關業務。與公務機公司簽訂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北京首都機場公務機地面服務資源的利用效率、總體成本控制、服務質量、管理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同時，與公務機公司合作亦能增加本公司的收入。有關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公務機公司60.00%的股權。	13,960	18,000 (註：該金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最高交易金額)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5 本公司與公務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准許公務機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公務機起降地面服務及相關業務。與公務機公司簽訂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北京首都機場公務機地面服務資源的利用效率、總體成本控制、服務質量、管理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同時，與公務機公司合作亦能增加本公司的收入。有關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公務機公司60.00%的股權。	5,458 (註：該金額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最高交易金額)	5,6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 (「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 日簽訂《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 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 場的各航站樓及其他區域向本公司供應動力 能源，包括提供暖氣及製冷服務、電、水、 天然氣及蒸汽。簽訂該協議旨在為本公司提 供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暖氣的穩 定供應，而在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動力能源 公司是唯一的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 及暖氣的服務供應商，同時動力能源公司具 有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動力能源的豐富經 驗。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 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以及二零 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的通函。	母公司持有 動力能源公司 100%的股權。	671,063	822,381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7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航空安保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 日簽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 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航空安保公 司同意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和 保安服務。鑑於航空安保公司具有為北京首 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和保安服務的經驗和能 力，同時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全面、完整的航 空保安服務。因此聘用航空安保公司提供航 空安全和保安服務，可使本公司更專注於營 運及發展北京首都機場的核心業務。有關交 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十五日發佈的通函。	母公司持有航空安保 公司100%的股權。	713,985	766,042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8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商貿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內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的指定零售資源的運營及管理服務。鑑於商貿公司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國際零售業務相當熟悉，並擁有豐富的國際零售客戶資源、較強的零售招商管理能力及運營管理能力，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商業零售資源價值，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形象和管理效率，並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的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發佈的通函。	母公司持有 商貿公司 100%的股權。	619,057	7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9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廣告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廣告公司同意就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向本公司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包括航站樓、北京首都機場地面交通中心及樓外車道邊等區域。鑑於廣告公司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廣告業務相當熟悉，並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較強的廣告招商管理能力，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廣告資源價值，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形象和管理效率，並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廣告公司100%的股權。	318,318	335,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0 本公司與餐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餐飲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內指定餐飲資源的運營及管理服務。鑑於餐飲公司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餐飲業務相當熟悉，並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較強的餐飲招商管理能力，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服務質量和餐飲資源價值，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形象和管理效率，並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 餐飲公司 100%的股權。	142,497	153,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11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物業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物業管理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公共區域、飛行區及其他指定區域提供物業綜合服務。簽訂該協議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提升相關區域服務質量。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 物業管理公司 100%的股權。	251,553	315,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2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為北京首都機場一、二、三號航站樓所在的區域及外圍的能源、水暖、空調、配電照明等動力能源設備設施及辦公樓內的水電動力設施提供運營和維護，同時為污水處理和淨化站、垃圾焚燒站等提供運營、維護服務及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動力能源公司100%的股權。	193,707	204,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3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據此，母公司同意授予本公司在中國於商標項下註冊類別的商品或服務項目上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簽訂此協議是因為持續使用商標將確保本公司及北京首都機場品牌及形象的連續性，進而確保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更好地被大眾接受。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6.61%的股份。	90,326	92,000
14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空港物業管理中心(「物業管理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向物業管理中心租賃若干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辦公樓、停車位、機場休息室及飛行區內經營用辦公區，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該協議旨在解決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營北京首都機場整體運營穩定性所需。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物業管理中心100%的股權。	53,543	58,35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5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旅客服務採購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從空港貴賓公司採購旅客服務人員，為進出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普通旅客提供旅客服務。與空港貴賓公司簽訂旅客服務採購協議可提高航站樓內旅客服務資源的利用效率，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服務質量。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空港貴賓公司100%的股權。	45,704	52,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16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航空服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據此，航空服務公司向本公司派遣聯檢人員，於北京首都機場二號及三號航站樓出入境現場及海關現場協助提供各種聯檢服務。簽訂此協議可在確保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日常運營的同時，進一步優化通行秩序，提升旅客的服務體驗。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間接持有 航空服務公司 100%的股權。	16,606		30,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7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 (「地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除冰車及保障車輛租賃給地服公司，以便地服公司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器定點除冰服務。簽訂此協議可在確保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日常運營的同時，進一步優化通行秩序，提升旅客的服務體驗。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 地服公司 51%的股權。	6,000	30,300
18 本公司與廣告公司、商貿公司、餐飲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北京首都機場旅業有限公司 (「旅業公司」)及空港貴賓公司(上述公司統稱為「專業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首都機場整體營銷基金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向專業公司提供資金，用於共同開展營銷活動，以允許北京首都機場商圈的商戶向旅客提供現金券、折扣或優惠補貼。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 專業公司 100%的股權。	5,400	18,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9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母公司租賃GTC資產，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日)。租賃期間內，如本公司就GTC資產收購事項完成股東大會審批和其他必要法定審批程序，則本協議終止；如該租賃期間內本公司未完成上述程序，則本協議自動順延半年，到期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仍未完成上述程序，則重新將租賃事項提交董事會審批。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 本公司 56.61%的股份。	168,086	226,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向母公司租用飛行區用地，有效期自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批准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計為期二十年，可應本公司要求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二十年，並可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再續期十年。簽訂該協議旨在確保能長期使用上述飛行區用地，並節省鄰收購飛行區用地土地使用權的大額資本開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協議租金事宜簽訂補充協議。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6.61%的股份。	28,000	28,000 ^{註1}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1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簽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租賃若干物業，包括但不限於ITC物業及武警物業，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該協議旨在解決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營北京首都機場整體運營穩定性所需。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6.61%的股份。	12,116	16,000
22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租賃協議》，向母公司租用跑道、機坪、停車場的土地使用權。跑道和機坪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五十年，停車場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四十年。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招股說明書。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6.61%的股份。	9,915	9,921 ^{註2}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3 本公司與中航機場設備有限公司(「中航機場設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生產運行及經營管理系統前段運維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此，中航機場設備公司同意就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的信息前端提供維護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確保北京首都機場信息前端平穩運行的同時，提高信息前端系統的核心運行及維護能力，以滿足日益提高的安全及服務運行標準。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間接持有中航機場設備公司30.6%的股權。	2,980	3,500
24 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財務公司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簽訂該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獲得更方便及高效的財務服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的通函。	母公司持有財務公司100%的股權。	最高日存款結餘為911,635； 其他財務服務應付之服務費：零	存款服務上限 (最高日存款結餘為1,000,000； 其他財務服務上限為10,000 (註3)

董事會報告(續)

註：

- 1 有關《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包括租賃面積及單價，尚待土地管理部門審批。
- 2 一九九九年的限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600,000元，自一九九九年起，每三年不超過10%的增長；二零一八年的上限應不超過一九九九年上限的77.16%的增長，為人民幣9,920,742元。
- 3 《財務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定價政策如下：
 - (1) 財務公司給予本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種類基準存款利率；
 - (2) 財務公司給予本公司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可資比較貸款利率；
 - (3) 財務公司就結算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比較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管理層確認，該等交易：(1)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在有效的監管及內控制度下實施；(2)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3)交易條款公平合理；(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款服務的年度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2,814,947元。

本公司在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守本公司相關公告及／或通函所述定價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簽訂：

1.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2. 按(i)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ii)按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協力廠商或由獨立協力廠商提供(倘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香港交易所提供。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進行年度申報的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關連交易對價 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簽訂《GTC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母公司有條件的同意出售，本公司有條件的同意購買GTC資產。該協議自約定方法人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且滿足(1)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及(2)取得中國民用航空局的批准後，方可生效。簽訂該協議旨在進一步完整北京首都機場運營資源權屬，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整體運營能力及協調效率，從而提高資源利用率，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發佈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發佈的通函。	母公司持有《GTC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的同意購買GTC資產。該協議自約定方法人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且滿足(1)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及(2)取得中國民用航空局的批准後，方可生效。簽訂該協議旨在進一步完整北京首都機場運營資源權屬，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整體運營能力及協調效率，從而提高資源利用率，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發佈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發佈的通函。	約2,435,153 (最高不超過4,500,000)
2 本公司與博維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博維公司購買6輛F類飛機除冰車。簽訂該協議旨在進一步提高北京首都機場冬季運行飛機除冰保障能力，補充現場保障資源，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航班特別是遠機位航班地面服務保障能力，提升運行效率和服務品質。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博維公司購買6輛F類飛機除冰車。簽訂該協議旨在進一步提高北京首都機場冬季運行飛機除冰保障能力，補充現場保障資源，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航班特別是遠機位航班地面服務保障能力，提升運行效率和服務品質。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	約23,430 (最高不超過45,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關連交易對價 人民幣千元
3 本公司與北京中企建發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中企 母公司間接持有 建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監理協 中企建發 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中企建發為北京首 100%的股權。 都機場7號坪改造工程提供監理服務。簽訂該協 議旨在保障該工程的順利進行，以提升北京首都 機場運行效率，提高保障能力。有關交易之詳情 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的 公告。		約382 (最高不超過2,000)

上述披露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均屬財務報表附註34(b)所載之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同時為(i)關聯方交易；及(ii)關連／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的披露規定，釐定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亦遵循定價政策及指引，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上述公告及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股本數為4,330,890,000股，其中H股為1,879,364,000股，內資股為2,451,526,000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分別持有如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百分比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比例
		股份數目	身份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註1)	內資股	2,451,526,000(L)	實益擁有人	100%	56.6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2)	H股	240,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2.79%	5.5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H股	240,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2.79%	5.55%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H股	240,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2.79%	5.55%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240,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2.79%	5.5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240,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2.79%	5.5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240,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2.79%	5.55%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240,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2.79%	5.55%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240,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2.79%	5.55%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H股	240,342,000(L)	實益擁有人	12.79%	5.55%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百分比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比例
		股份數目	身份		
BlackRock, Inc.	H股	154,406,870(L) 114,000(S)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8.22% 0.01%	3.57% 0.003%
Citigroup Inc.	H股	153,068,179(L) 1,182,000(S) 148,224,080(P)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8.14% 0.06% 7.88%	3.53% 0.03% 3.42%
Aggregate of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affilia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附註3)	H股	131,403,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99%	3.0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附註3)	H股	114,868,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11%	2.65%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4)	H股	94,78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5.04%	2.19%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韓志亮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正職級)。非執行董事馬正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工會主席。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 Capital」)約48.98%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約44.46%權益，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約60.99%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港口」)100%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港口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港口則持有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Fortland Ventures」)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TF Capital、周大福控股、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新創建港口(統稱「新世界集團」)均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Fortland Ventures就出售208,00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訂立配售安排，該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作實。因此，新世界集團(定義見上文)被視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0,342,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
4. 此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b)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或其聯繫人，並無獲得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權證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或與該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本公司為交易、安排或合約一方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見上市規則定義)(除服務合約聘任書外)中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機構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無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重要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4題為「關聯方交易」及本董事會報告中題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部份所述外，二零一八年內本公司並無下述重要合約：

- (a)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間子公司)之間的；或
- (b) 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間子公司)提供給本公司的服務。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除與任何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外)。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及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為(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第三者責任提供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之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c)和35。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止，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3.39%，即1,879,364,000股H股由公眾持有，合乎上市規則8.08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遵循情況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該守則要求的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每位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中，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議案，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將在即將召開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一項議案，以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高利佳女士、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馬正先生、鄭志明先生、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宋勝利先生、董安生先生、王曉龍先生、鄧先山先生、常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第七屆監事會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命韓志亮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高利佳女士、張偉先生、王蔚玉先生和杜強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沈蘭成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羅小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鄭志明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羅小鵬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孟憲偉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羅小鵬先生因進一步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孟憲偉先生和莫仲堃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趙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鄧先山先生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劉少成先生於同日被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鄧先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與所有執行董事均簽署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的董事服務合約，與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分別簽署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須按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的承諾書。除此之外，本公司並未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各位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一年內不可於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54歲，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被選為本公司董事長。劉先生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獲高分子材料系碩士研究生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第二研究所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第二研究所六維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第二研究所所長助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第二研究所副所長；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第二研究所所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貴州省管理局局長、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中共延安市委副書記(掛職鍛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西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華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書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華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副書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母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兼任中國民用機場協會監事長。

韓志亮先生，54歲，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大學歷史系，並擁有中國農業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航空管理專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內蒙古自治區局政治處幹事、政治處副科長、人事勞動處副處長、人事勞動處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事勞動教育處處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先後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兼任)，任湖北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副書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董事會報告(續)

高利佳女士，54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女士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系，獲工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工商管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高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任教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分校，曾任該校電子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從業於電子通訊技術行業；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技術設備處計算機科科長、計算機中心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經理、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本公司正職級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女士還兼任國際機場協會信息技術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航空工程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計劃司綜合處助理、計劃司投資處副主任科員及計劃司投資計劃處主任科員；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計劃司投資計劃處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計劃司技術改造處副處長；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規劃科技體改司投資處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規劃科技司投資處處長；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規劃科技司副司長；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規劃發展財務司副司長；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畢業於河北工學院校土木建築工程系工業與民用建設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就職於中國民航機場設計院；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人事勞動司主任科員、機場司基建管理處副處長、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中國民航工程諮詢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先後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母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兼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執行指揮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正職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兼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總指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兼任北京新機場管理中心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續)

馬正先生，60歲，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專業，同時擁有中央黨校世界經濟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任職於中國民用航空局公安局；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體改法規企管司法制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辦公廳法制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政策法規司副處長、處長、副司長、司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同時兼任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安全監察專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母公司總法律顧問、工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67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學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六至二零一二年，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為休斯頓大學的工程學院的運籌學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先生為香港及海外多家機構的顧問，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今，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今，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今，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華榮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今，任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今，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今，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隨後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曾任中國食品工業雜誌社執行總編輯、北京國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國楓凱文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中國證監會第十屆、十一屆發審委委員；現任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北京國楓(上海)律師事務所主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聘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續)

劉貴彬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劉先生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負責全事務所內部培訓、風險質量的控制和重大項目的業務指導等工作。劉先生從事註冊會計師工作近三十年，具有豐富企事業實踐經驗和豐厚的理論功底，為財務審計諮詢方面的專家。在公司改制上市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尤其對公司改制上市、金融證券等有深入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先後擔任中再資源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張加力先生，64歲，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大學英語專業，亦曾參加過香港現代管理專業協會現代管理精修文憑課程。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任青島港務局科研所業務員；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後任招商局集團研究部業務分析員、副主任、主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任招商局國際顧問諮詢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任招商局集團海外事務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招商局集團計劃統計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招商局集團上海公司籌備組副組長；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美國Global Insight Inc.公司亞洲區業務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監事會成員

宋勝利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被選舉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宋先生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刑偵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公安局、辦公廳幹部；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處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先後任國家處置劫機事件領導小組辦公室專職副主任、中國民航空中警察總隊總隊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中國民航空中警察總隊總隊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中國民航空中警察總隊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中國民航空中警察總隊黨委書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任母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續)

劉少成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劉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管理科學專業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任民航科學技術研究中心幹部；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研究室幹部；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辦公廳研究室主任科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辦公廳研究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辦公廳研究室主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辦公廳研究室主任(副司局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綜合司研究室主任(副司局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任天津濱海國際機場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

董安生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博士學位。董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董先生兼任中國證券法學會多個學會的理事，曾參加了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眾多證券監管法規的立法工作。自一九九二年以來，董先生長期從事公司法和證券法的研究，曾擔任過四十餘家A股上市公司、多家B股上市公司、多家H股上市公司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發行與上市及併購活動的中國法律顧問。董先生現為北京王府井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華數傳媒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董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到期離任)。

王曉龍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博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室主任和部主任；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副主任和常務副主任；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任香港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香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常軍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常先生畢業於中國民用航空學院空中交通管制專業，同時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先後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機位分配員、指揮協調員、飛行區業務助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文秘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先後任本公司運行控制中心值班經理，危機處置業務經理與運行管理業務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本公司運行控制中心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副部長兼工會辦公室主任。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張偉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擁有北京工業大學環境監測專業學士學位及北京林業大學農業推廣專業碩士學位，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先後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環保綠化科科長、場務管理部綠化隊隊長，本公司場務管理部綠化隊隊長副經理，行政管理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重慶機場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重慶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鄧先山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鄧先生畢業於湘潭大學歷史系，同時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任北京聯合大學紡織工程學院講師；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宣傳部幹事；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黨辦主任；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宣傳部副部長；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江西省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工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鄧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報告(續)

王蔚玉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擁有北京師範學院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和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任教於北京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就職於首都機場擴建指揮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先後任本公司辦公室主管，辦公室經理助理，質量安全部經理，航空保安部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先後任北京首都機場安保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首都機場管理學院院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黑龍江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黑龍江省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黑龍江省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杜強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杜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專業，並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杜先生先後擔任民航內蒙古區局運輸服務部副科級助理、運輸科科長、運輸服務部助理兼市場科科長、運輸服務部副書記、副經理、經理，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本公司運營總監、黨委委員，同時兼任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沈蘭成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沈先生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和註冊會計師資格。沈先生畢業於中國民用航空學院計劃財務專業，同時擁有澳大利亞迪肯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東北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先後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財務處會計、副科長、設備管理部財務科負責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任北京博維空港通用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先後任母公司投資管理部主管、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規劃發展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重慶機場集團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母公司法務審計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任母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母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續)

趙瑩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趙女士是工程師、政工師，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院無線電技術專業。一九九七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職於首都機場擴建工程指揮部；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先後任本公司信息技術管理部系統管理員、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助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先後任本公司公共區管理部副書記兼副經理，黨委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本公司航站樓西區管理部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先後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副部長(主持部門工作)、部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先後任本公司運行控制中心副總經理(中層正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羅小鵬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羅先生是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和金融學碩士學位。羅先生曾任教於江西財經大學，並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入本公司。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先後任本公司財務部助理、財務部財務計劃與成本管理主管、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主持部門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孟憲偉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孟先生是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孟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先後任本公司市場部廣告便利服務助理，規劃發展部戰略管理助理、戰略管理業務經理、經營管理業務經理；規劃發展部副經理、規劃發展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本公司航空業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同時主持本公司國際事務部工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今，同時任本公司航空業務部總經理、國際事務部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續)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孟憲偉先生的簡歷見「其他高層管理人員」部分。

莫仲堃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莫先生是律師職業條例界定的事務律師，目前為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莫先生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科(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和法律學士學位。莫先生擁有在英格蘭和威爾士、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及香港的律師執業資格。莫先生在通用商業領域和公司金融交易領域上經驗豐富，如協助各公司處理香港聯交所上市、併購、公司重組、創建合資公司及《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相關法律合規等事務。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公司董事信息已載於前述董事簡歷內。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有關信息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支付上述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同時擔任董事職務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3人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76,200元)，5人為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1,5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14,300元)之間，1人為港幣1,500,000至港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752,400元)之間。

承董事會命

劉雪松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述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經營情況整體表現穩健。收入方面，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1,262,51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7.6%，其中，航空性業務收入隨著旅客吞吐量的增長，結構的優化，以及內地航空公司國內航線收費標準的上調，繼續保持增長勢態，為人民幣5,309,40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1%；非航空性業務方面，因新免稅經營合約的履行以及旅客平均購買力提升等因素推動，非航空性業務收入整體表現突出，為人民幣5,953,10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3.1%。成本方面，由於非航特許經營收入增長帶動相應委託管理費增加，新增地面交通中心租賃費用，以及運行資源維修維護投入增加等因素的綜合影響，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7,223,39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1.0%。

有關收入與經營費用的詳細分析如下：

航空性業務概述

二零一八年，受益於旅客出行需求持續旺盛以及本公司航線結構的優化，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保持平穩增長。其中，國際航空交通流量增速繼續高於國內。二零一八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614,022架次，較上一年度增長2.8%，旅客吞吐量累計達100,983,290人次，較上一年度增長5.4%，貨郵吞吐量累計達2,074,005噸，較上一年度增長2.2%，詳細資料如下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
飛機起降架次 (單位：架次)	614,022	597,259	2.8%
國內	485,395	473,318	2.6%
其中：港澳台地區	22,140	21,331	3.8%
國際	128,627	123,941	3.8%
旅客吞吐量 (單位：人次)	100,983,290	95,786,442	5.4%
國內	77,692,591	74,065,150	4.9%
其中：港澳台地區	4,077,715	3,923,159	3.9%
國際	23,290,699	21,721,292	7.2%
貨郵吞吐量 (單位：噸)	2,074,005	2,029,584	2.2%
國內	1,115,538	1,102,323	1.2%
其中：港澳台地區	104,429	109,928	-5.0%
國際	958,467	927,261	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航空性業務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2,109,536	1,951,845	8.1%
旅客服務費	2,027,707	1,927,420	5.2%
機場費	1,172,165	1,221,421	-4.0%
航空性收入合計	5,309,408	5,100,686	4.1%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5,309,40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1%。其中，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為人民幣2,109,53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1%。一方面，由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相關收費標準的上調(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關於民用機場收費標準調整方案》)，使得二零一八年一季度內地航空公司國內航班起降及相關收費有較大幅度的提高；另一方面，飛機起降架次增長和航線結構優化等因素也綜合拉動了該項收入的增加；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2,027,70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2%，與旅客吞吐量增幅基本一致；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1,172,165,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4.0%，主要是受民航發展基金返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取消的影響(根據《財政部關於取消民航發展基金用於首都機場等三家上市機場返還作企業收入處理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同比減少了約一個月的機場費收入所致。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特許經營收入	4,455,856	3,102,092	43.6%
其中：零售	2,774,187	1,514,129	83.2%
廣告	1,148,177	1,098,255	4.5%
餐飲	271,263	251,256	8.0%
貴賓服務	104,623	98,778	5.9%
地面服務	102,001	55,557	83.6%
特許其他	55,605	84,117	-33.9%
租金	1,300,476	1,197,729	8.6%
停車服務收入	169,896	162,446	4.6%
其他	26,876	11,563	132.4%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5,953,104	4,473,830	3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953,10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3.1%。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455,85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3.6%，其中，零售收入為人民幣2,774,18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3.2%，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起，北京首都機場的免稅經營業務開始執行新的免稅經營合約，使得本公司來自免稅經營業務的收入分享比例有明顯增長，加之高消費能力的國際旅客吞吐量的增長以及免稅業務促銷的拉動，進一步助推免稅業務銷售額的增長；廣告收入為人民幣1,148,17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5%，主要源於部分廣告合同到期續約時費率上調，以及航站樓內新增部分廣告媒體資源；餐飲收入為人民幣271,26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0%，主要是由於旅客吞吐量增長、餐飲商戶保底租金上漲以及北京首都機場開展多次整體營銷活動三方面因素的綜合拉動，使得餐飲銷售額持續增長；貴賓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04,623,000元，較上年度增長5.9%，主要是合同到期續約時保底金額上調所致；地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02,00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3.6%，主要是部分以前年度尚未達成一致的地面服務特許經營合約，於二零一八年經協商一致後，最終確認相應收入所致；特許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5,605,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33.9%，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簽署有關電信合作特許經營協議並確認當年及以前年度特許經營收入，導致上一年度基數較大。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300,47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6%，主要是航站樓內新增部分商業面積和資源，以及經本期協商一致後得以最終確認的部分以前年度租金所致。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69,89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6%，主要是旅客吞吐量增長帶動車流量增加所致。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6,87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32.4%，主要是新增向相關方收取用於環保處理措施的相關收入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折舊及攤銷	1,369,200	1,403,946	-2.5%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1,079,873	661,752	63.2%
修理及維護	1,036,451	774,775	33.8%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735,066	640,874	14.7%
員工費用	701,468	600,364	16.8%
水電動力	657,959	606,778	8.4%
運行服務費	470,058	385,950	21.8%
租賃費用	308,640	123,085	150.8%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256,756	250,064	2.7%
綠化及環衛費用	246,103	210,213	17.1%
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361,818	312,270	15.9%
經營費用	7,223,392	5,970,071	21.0%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7,223,392,000元，較上一年增長21.0%。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369,2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2.5%，主要是由於部分固定資產已提足折舊。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079,87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3.2%，主要是由於新免稅經營合約的執行帶來了零售特許經營收入增長，以及零售、廣告和餐飲業務向好發展推動上述業務特許經營收入整體上漲，使得按比例提取的委託管理費用相應增加。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1,036,45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3.8%，主要是部分設備維保合約到期後續簽合同價格上漲，以及為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新增部分建築物、設備和系統維護費用所致。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735,06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4.7%，主要是由於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的增長，以及國家安全保障整體形勢的要求，使得人工成本、防爆費用及重大任務專項保障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701,46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6.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年度整體經營情況提升，使得與公司業績掛鈎的績效獎金相應有所增加。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657,95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4%，主要是由於部分能源服務合約到期後，續簽合同價格有所上調。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為人民幣470,05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1.8%，一方面，是本公司新增站坪資源發生的相應費用所致，另一方面，是新增部分運行服務項目產生相應費用，以及部分運行服務合約到期後續簽合同價格上漲所致。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308,64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50.8%，主要源於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首都機場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母公司租賃地面交通中心，作為收購該資產的前期安排，導致租賃費用大幅上漲。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綠化及環衛費用為人民幣246,10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7.1%，主要是由於部分服務合約價格上漲，以及伴隨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的增長和服務品質的提升，使得綠化及環衛費用相應增加。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為人民幣361,81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5.9%，主要是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經營效益和管理能力而增加的相關管理費用，以及收入增長導致的商標使用費的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4,18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8.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的政府補貼有所增加。

二零一八年，因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以美元計價的負債產生匯兌損失，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匯兌收益，因此，本公司扣除財務收益後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50,82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93.1%。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956,53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年度利潤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年度淨利潤共計人民幣2,872,05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0.4%。

股息

董事會擬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23元，合計約人民幣702,9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60,894,000元)。該項建議須在即將召開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中期股息。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專門刊發的公告中載明包括稅項減免、登記日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時間等在內的中期股息支付的詳情。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已派發中期股息總額合計約人民幣446,082,000元(每股人民幣0.1030元)。本次擬建議派發的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與已派發的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的總額，合計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稅後利潤的4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匯率波動風險

除支付部分中介費，償還母公司債務及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使用美元和港幣，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期資產^(註1)的整體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第三期資產項下的以美元計算的歐洲投資銀行貸款美元相關的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相應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註1：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飛行區資產(包含跑道、滑行道、停機坪、道面、燈火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三號航站樓及相關設施、場區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施，設備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他配套建設物所在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第三期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96,7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8,052,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6,000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0,6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006,000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約人民幣1,926,0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8,888,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匯兌損失淨額為人民幣108,364,000元。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來自母公司借款的長期部分及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1,926,055,000元，為自母公司處承接的以六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0.4%計息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的還本付息責任。本公司的長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80,000,000元，上述借款的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因此，相關LIBOR的變動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調整，將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及業績產生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90,24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271,233,000元，增加人民幣419,015,000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51,417,000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4,16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06,125,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1,614,64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2,980,000,000元，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1,926,05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0.44，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0.75。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32.52%，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30.05%。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為人民幣23,413,191,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21,429,815,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與上一年度比較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員工總數	1,613	1,606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採用崗位績效工資制，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考核為核心。薪酬體系兼具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動態管理，實現員工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2.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員工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實施了企業年金計劃。根據該企業年金計劃，本公司及加入該計劃之員工個人每月須依據一定比例分別向企業年金賬戶繳存企業年金費用。

資本開支

有關本公司的資本性承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2。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公司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和維護股東權益的重要前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堅持優良穩健的治理作風，不斷提升公司治理的水平，以實現高效管理、規範運作。

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A.6.7條守則條文因合理原因而有所偏離外(解釋如下)，本公司已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守則》的第A.6.7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貴彬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出席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出席。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包括五項普通事項，全部事項均順利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會後，本公司亦將相關會議記錄發送至董事會所有成員以便未出席會議的董事了解會議上決議的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全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對董事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該守則要求的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每位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標準。

公司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組成及任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並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除一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辭任而終止任期外，其餘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董事會的組成變更情況、董事名單及其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部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深知自己的責任和義務，對本公司股東一視同仁。為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利益得到保障，本公司確保及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文件及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

職責權限及運作

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對股東大會負責，負責決定業務發展規則和投資策略等，而本公司總經理則負責日常及內部管理工作。

依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以下重大決定由董事會負責做出：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重大事宜。

依據《公司章程》，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均認真負責地開展公司治理工作，全體董事均勤勉盡責地出席董事會，認真履行董事職責，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貢獻。

會議情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一八年共舉行了十三次會議(其中以傳遞書面決議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為九次)，以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各位董事於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指親身出席或電話參會)：

	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出席率	董事會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劉雪松	董事長、執行董事	2/2	12/13
韓志亮	總經理、執行董事	1/2	13/13
高利佳	執行董事	2/2	11/13
高世清	非執行董事	1/2	12/13
姚亞波	非執行董事	0/2	9/13
馬正	非執行董事	2/2	13/13
鄭志明(註1)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辭任)	0/2	0/13
羅文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3/13
姜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3/13
劉貴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2/13
張加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3/13

註1： 鄭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而未參加以後召開的會議。

公司管治報告(續)

董事長和總經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及韓志亮先生出任。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會議及促進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總經理負責參與董事會的重大決策並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兩者職責分明。本公司管治架構職責分明、分工完善、各盡其責任。

投保安排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的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險。

培訓

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運營情況、財務狀況、前景及相關市場監管動態的每月更新。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藉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組織相關培訓以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本公司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他們所參與的培訓課程，並已要求董事向本公司按年提交相關培訓記錄。

公司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董事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公司管治	監管規則	運營及管理	其他相關培訓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	✓	✓	✓	✓
韓志亮先生	✓	✓	✓	✓
高利佳女士	✓	✓	✓	✓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	✓	✓	✓	✓
姚亞波先生	✓	✓	✓	✓
馬正先生	✓	✓	✓	✓
鄭志明先生(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	✓	✓	✓	✓
姜瑞明先生	✓	✓	✓	✓
劉貴彬先生	✓	✓	✓	✓
張加力先生	✓	✓	✓	✓

註： 培訓的形式包括：參加培訓班、參加研討會、聽講座、發表演講、撰寫文章、閱讀材料等。

註1： 鄭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下轄的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成立。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分別是羅文鈺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高世清先生和高利佳女士。

公司管治報告(續)

職責權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根據及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須付出時間、重要性、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計劃或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審查公司董事(包括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iv)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絡人(據「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x)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公司管治報告(續)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在參考各位董事的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的基礎上釐定其薪酬。

會議情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結合《上市規則》，檢討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內容發表了意見。

下表載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羅文鈺(主席)	1/1	
姜瑞明	1/1	
劉貴彬	1/1	
張加力	1/1	
高世清	0/1	
高利佳	0/1	

提名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姜瑞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羅文鈺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和高利佳女士。

公司管治報告(續)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研究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對董事候選人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iv)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ii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禪益良多。

政策聲明

- (i)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ii)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 (i)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
- (ii) 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公司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表說明董事會在五個客觀標準方面的組成及多元化，即(i)性別、(ii)年齡段、(iii)教育背景、(iv)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v)服務年期。

1.性別

	男性	女性
	90%	10%

2.年齡段

51歲至55歲	56歲至60歲	61歲至65歲	66歲至70歲
50%	30%	10%	10%

3.教育背景

學士	碩士	博士
20%	70%	10%

4.專業經驗、技能、知識

工程	經濟及工商管理	會計	法律	語言及人文
40%	50%	10%	20%	10%

5.服務年期

1至5年	6至10年	10年以上
60%	30%	10%

公司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組成符合多元化政策，當中已綜合考慮(i)本公司的業務性質、範圍及模式；(ii)本公司的特定需求；及(iii)董事的不同背景。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會議情況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四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結合《上市規則》，檢討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人員組成情況，並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增補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內容發表了意見。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姜瑞明(主席)	4/4
羅文鉅	4/4
劉貴彬	4/4
張加力	4/4
劉雪松	4/4
韓志亮	4/4
高利佳	4/4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豐富了其職責範圍。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劉貴彬先生(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和張加力先生。

職責權限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這些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公司管治報告(續)

(v) 就上述(iv)而言：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v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v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v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ix)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x)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x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xi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xiii) 就本條所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xiv)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會議情況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三次會議，有關會議的情況可查閱下述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摘要。

下表載列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劉貴彬(主席)	3/3	
羅文鈺	3/3	
姜瑞明	3/3	
張加力	3/3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摘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了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度中期業績報告；審議了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財務審閱報告；審閱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報告，形成了關於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意見書；審核了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審閱了公司內部審計報告；審閱了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報告；審議了關於續聘外聘核數師的議案並議定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任期。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上述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審計部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戰略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成立。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戰略委員會的成員，除一名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辭任而終止任期外，其餘成員的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雪松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韓志亮先生、高利佳女士和張加力先生。

公司管治報告(續)

職責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對公司運營的環境和資源進行調研，擬訂公司未來發展的基本方向、目標和實施方案；
- (ii) 定期檢討經理人員的工作，確保其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的要求相符；
- (iii) 就可能對公司發展戰略實施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本性開支項目進行分析並編製研究報告，擬定基本的實施方案，呈報董事會審批；及
- (iv) 考慮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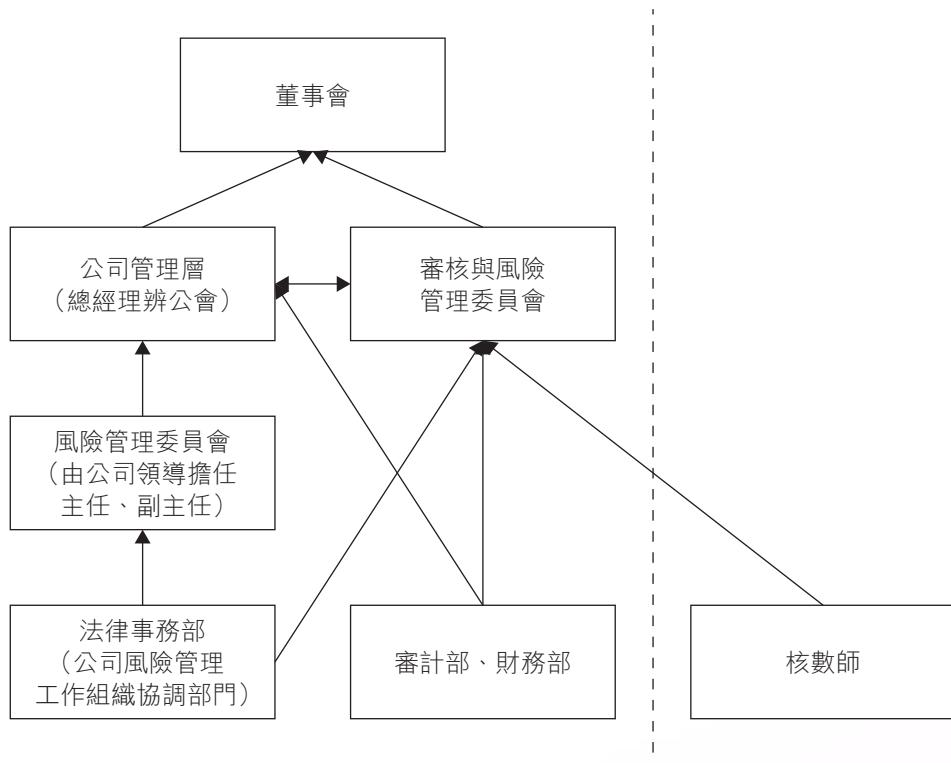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於此確認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的責任。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登。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84至88頁。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是以確保經營活動的效率性、資產的安全性、經營信息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為目標，以風險管理為方式，涵蓋公司經營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體系。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由董事會及其下轄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層及法律事務部、審計部、財務部和外聘核數師共同構成。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而本公司管理層及其他部門向董事會確認該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其管理框架如下：



公司管治報告(續)

系統特點、主要程序及範圍

系統特點：本公司以內部控制手冊為指引構築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如下措施持續進行多維度、全方位的風險管理：每年度定期評估公司各重大業務風險、更新修訂內部控制手冊、更新法律風險防範手冊、出具內部控制診斷報告、出具風險管理報告、更新風險管控清單及補充改進風險管控措施等。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本公司每年度通過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制度、法律風險防範、內部控制指引的控制活動，對重大專項風險進行識別、收集風險信息、評估風險程度、敦促風險管理制度的落實。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本公司每年定期組織內部控制業務流程的穿行測試與診斷評估，對監控體系有效性進行覆核，根據公司制度的修訂計劃，結合內外審報告，對內部控制的對象進行調整，同時完善監督程序。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本公司根據業務情況確定主要及常見內幕消息類型，確定關鍵崗位聯繫人，制定了嚴格的保密制度，在發現疑似內幕消息的信息時，及時將該信息傳遞到內幕消息管理部門，並在該部門的統籌下採取相應的保密或披露措施，以符合對內幕消息監管的相應要求。

風險管理職能

本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編製風險管理手冊和內部控制手冊，採取適當的風險監控手段及內部控制措施，防範和避免風險的發生。

本公司的審計部負責擬定審計計劃，報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審計部根據審計計劃負責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審計，獨立審計報告均提交公司管理層；審計部根據管理層的批示，對相關部門採取的糾正措施進行審計跟進；審計部每年須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財務部主要負責財務風險的監控，建立財務控制機制，採取風險防控措施，避免公司出現財務風險。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作為公司風險的一道外部防火牆發揮作用，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外部審計，並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匯報。本公司亦會根據匯報內容不斷完善自身風險防控和內部控制。

本公司相關部門的二零一八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摘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法律事務部更新了風險管理手冊，根據公司經營環境的變化識別出新的風險點，優化了風險管理控制體系；審計部在本公司關鍵業務領域和高風險控制環節積極開展內部審計工作；財務部對財務風險繼續保持常態化監控措施。於二零一八年度內，法律事務部、財務部和審計部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兩次；核數師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三次，而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相應地向董事會做出匯報。

進行年度審閱過程中，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內部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人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的充足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核數師就為本公司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17.4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香港稅審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1.9萬元；BPC系統維護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175.5萬元。

公司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孟憲偉先生及莫仲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孟憲偉先生及莫仲堃先生，均熟悉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聯席公司秘書透過向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以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報告期內，孟憲偉先生及莫仲堃先生均已確認參加17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同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如下：

請求人須簽署書面請求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對有關情況，若確定請求人提出的主要商議事項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所有註冊股東發出通告；

若經核對，請求人的有關情況或提出的主要商議事項不恰當，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召開，本公司會將有關結果知會有關股東；

若請求人送達要求之日起21日內，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郵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聯繫電話：+8610 6450 7789，電郵地址：ir@bcia.com.cn。

投資者關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佈公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數據披露。本公司數據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1.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及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其他披露信息。
2.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渠道之一。
3.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的持續溝通，其中包括：

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解答他們提出的相關問題；

安排他們到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

及時收集並分析證券分析員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營運的各種意見及建議，定期匯集成報告，並在本公司的營運中有選擇地加以採納；及

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財務及運營資料。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監事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從維護廣大股東及公司利益出發，根據監管法律法規和公司治理要求，積極開展監督檢查工作。年度內全體監事以誠信、勤勉為原則，恪盡職守，通過召開和列席會議、聽取管理層報告、參加監管會議和培訓等方式，認真、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順利完成了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不斷促進並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工作。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確認產生，所有監事任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宋勝利先生，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劉少成先生及常軍先生，外部監事董安生先生及王曉龍先生。其中，常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劉少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宋勝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監事會以書面議案的形式召開年度第一次會議，總結了監事會二零一七年度工作情況，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將其編入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呈報本公司股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四次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三次。本公司監事列席了上述會議，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完整性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參與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等重大經營活動，審核公司財務、日常管理和經營狀況，並對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地審查。

同時，監事會認真核查了擬提交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書、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認為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權益繼續保持增長，公司盈利能力增強，資產負債率合理，股息派發策略穩定，財務狀況總體良好。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恪守勤勉誠信原則，真誠地以股東和公司利益為基本出發點履行職責，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公司財務情況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公允、準確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於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中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以及內幕交易的行為。

關連交易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允的原則，履行了法定的決策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零一八年，作為全球第二大機場，北京首都機場年旅客吞吐量達到了一億人次，安全、運行、服務及管理質量穩中提升。預計在二零一九年，隨著大興機場的啟用，整個北京的航空市場都將迎來「一市兩場」的新格局，北京首都機場將經歷一個調整回落的階段，依靠全新的高質量發展的理念和方式，創造和把握機遇，培育新的發展動能。通過調整結構、完善功能、健全網絡、提質增效，實現北京首都機場高品質、高效率、高滿意度的發展。

承監事會命

宋勝利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89至164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0－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應收賬款餘額為人民幣16.3億元，貴公司已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42億元。

貴公司通過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損失率是基於歷史上的信用損失及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應收賬款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信息。在評估前瞻性信息時，貴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違約率和客戶情況的變化等，並據此對歷史損失率進行調整。

由於管理層在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因此，我們將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程序

我們針對管理層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

- 我們了解和評估了貴公司與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其運行的有效性。
- 我們了解了貴公司確認單項計提壞賬準備和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理由，並基於信用風險驅動因素評估了其合理性。
- 對於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基於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和期後付款情況的檢查，和管理層對於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評估解釋，包括檢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和情況，評價了管理層所使用假設和判斷的適當性。
- 對於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根據銷售賬單日期和合同信用條款檢查了應收賬款賬齡和逾期賬齡的準確性；我們重新計算了歷史信用損失，並基於對宏觀經濟因素的分析，評估了前瞻信息對預期信用損失調整的合理性。
- 我們驗證了計算的準確性。

基於以上，我們發現管理層所做的判斷能夠被我們在上文中提到的已取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做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6 26,972,627	26,050,982
土地使用權	7 3,271,974	1,106,964
無形資產	8 78,276	83,1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90,187	183,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52,615	54,018
	30,565,679	27,478,651
流動資產		
存貨	9 153,589	118,4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386,376	1,279,857
預付賬款	11 12,545	18,81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2 515,880	–
其他應收款	12 –	16,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806,125	1,614,649
其他流動資產	14 257,915	72,504
	4,132,430	3,120,487
持有待售資產	16 –	38,120
流動資產合計	4,132,430	3,158,607
資產合計	34,698,109	30,637,258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330,890	4,330,890
股本溢價	5,055,425	5,055,425
資本公積	18(a) 1,493,731	1,254,344
其他公積	18(b) (33,155)	(32,098)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8(c) 5,627,158	4,992,579
未分配利潤	6,939,142	5,828,675
權益合計	23,413,191	21,429,815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	–	2,990,000
來自母公司借款	21	1,758,572	1,848,177
退休福利負債	23	158,541	128,542
遞延收益	24	33,745	27,558
		1,950,858	4,994,2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6,083,138	3,651,6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95,374	393,005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0	2,980,000	–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	21	167,483	160,711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23	8,065	7,751
		9,334,060	4,213,166
負債合計		11,284,918	9,207,443
權益及負債合計		34,698,109	30,637,258

上述資產負債表應與附註一起閱讀。

第89至164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劉雪松
董事長

韓志亮
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5	5,309,408	5,100,686
非航空性業務	5	5,953,104	4,473,830
		11,262,512	9,574,516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6, 7 and 8	(1,369,200)	(1,403,946)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1,079,873)	(661,752)
修理及維護		(1,036,451)	(774,775)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735,066)	(640,874)
員工費用	25	(701,468)	(600,364)
水電動力		(657,959)	(606,778)
運行服務費		(470,058)	(385,950)
租賃費用		(308,640)	(123,085)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256,756)	(250,064)
綠化及環衛費用		(246,103)	(210,213)
其他費用		(361,818)	(312,270)
	26	(7,223,392)	(5,970,071)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679)	(55,667)
其他收益		4,184	3,841
經營利潤		4,042,625	3,552,619
財務收益	27	37,392	160,954
財務成本	27	(288,212)	(246,530)
		(250,820)	(85,576)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合營公司所得		36,786	—
享有合營公司稅後利潤份額		—	3,251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28,591	3,470,294
所得稅費用	28(a)	(956,536)	(869,833)
年度利潤		2,872,055	2,600,461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		(21,090)	29,80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稅後		(21,090)	29,806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2,850,965	2,630,267
每股收益，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29	0.66	0.60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與附註一起閱讀。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及任意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330,890	5,055,425	1,012,842	(61,904)	4,376,333	4,664,731	19,378,317
本年利潤	-	-	-	-	-	2,600,461	2,600,46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29,806	-	-	29,806
本年總綜合收益	-	-	-	29,806	-	2,600,461	2,630,267
母公司投入	18(a)	-	241,502	-	-	-	241,502
分派二零一六年未期股息	-	-	-	-	-	(440,885)	(440,885)
分派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30	-	-	-	-	(379,386)	(379,38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8(c)	-	-	-	616,246	(616,246)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30,890	5,055,425	1,254,344	(32,098)	4,992,579	5,828,675	21,429,81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330,890	5,055,425	1,254,344	(32,098)	4,992,579	5,828,675	21,429,815
本年利潤	-	-	-	-	-	2,872,055	2,872,055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	-	-	(21,090)	-	-	(21,090)
本年總綜合收益	-	-	-	(21,090)	-	2,872,055	2,850,965
母公司投入	18(a)	-	239,387	-	-	-	239,387
處置合營公司	-	-	-	20,033	-	(20,033)	-
分派二零一七年未期股息	30	-	-	-	-	(660,894)	(660,894)
分派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30	-	-	-	-	(446,082)	(446,08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8(c)	-	-	-	634,579	(634,579)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30,890	5,055,425	1,493,731	(33,155)	5,627,158	6,939,142	23,413,191

上述權益變動表應與附註一起閱讀。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3	5,944,048	5,010,209
已付所得稅		(1,253,800)	(738,976)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4,690,248	4,271,23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128,700)	(637,543)
購買土地使用權		(634,252)	–
投資理財產品		(500,000)	–
購買無形資產		(28,156)	(29,512)
已收利息		28,934	45,940
已收股利		10,715	–
處置固定資產		42	–
處置合營企業		–	74,906
已收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	1,500
投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3,251,417)	(544,70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利		(1,106,976)	(820,271)
已付利息		(178,836)	(385,992)
償還母公司借款		(177,736)	(167,01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母公司投入	18(a)	239,387	241,502
償還債券		–	(3,000,000)
償還短期融資券		–	(2,500,000)
融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1,234,161)	(6,641,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04,670	(2,915,2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614,649	4,530,369
匯率變動		(13,194)	(4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3	1,806,125	1,614,649

上述現金流量表應與附註一起閱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其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附註為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i)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除設定受益計劃－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計劃資產外，本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iii)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5,201,6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54,559,000元)。基於本公司負債情況及管理資金需求，管理層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未使用的長期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30億元。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償付債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乃遵循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v) 本公司已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年度改進。

上述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並未對前期確認的數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將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部分已發佈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無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間強制採納，因此本公司未提早採納此等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本公司對此等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的影響評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變動的概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對於承租人而言，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主體須確認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負債。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的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續)

影響

本公司設立了項目團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會計的新規定對本公司去年所有租賃安排進行了審閱。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公司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截至報告日，本公司擁有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051,972,000元(含增值稅)，詳情請參見附註32。其中，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經營租賃承諾約為人民幣24,132,000元(含增值稅)，該金額將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

對於剩餘租賃承諾，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624,792,000元，租賃負債(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和預提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後的金額)為人民幣663,709,000元。流動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98,443,000元。

本公司預計作為出租人開展的活動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但是，本公司從明年起將需要對此作出額外披露。

本公司採納日期

本公司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強制採納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號採用該準則。本公司打算採用簡易過渡方法，不對首次採納上一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重述。所有使用權資產將按照採納日的租賃負債金額(根據預付或預提租賃費用進行調整後的金額)進行計量。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會對本公司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未來可預見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會計政策變更

本附註介紹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與套期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

分類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日)，本公司管理層評估了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類型，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恰當類別。

金融資產減值

新減值模型要求必須按預期信用損失(ECL)確認減值準備，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和應收租賃款。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和對財務報表的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2.15段)和(第7.2.26段)的過渡要求，主體未重述比較數字。

採納該新準則並未對期初確認的減值準備餘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需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本公司使用修訂追溯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該新準則並未對前期或本期確認的收入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d) 外幣折算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計入損益。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費用」中列報。

(e)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該等項目時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公司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計入損益。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之較短者折舊，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	8 -45年
跑道	40年
廠房、家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5 -15年
運輸設備	6 -12年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h))。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費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房屋及建築物、跑道及待安裝廠房、設備，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為此等資產提供融資的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外幣借款的匯兌損益，但其金額只限於可被確認為利息費用調整的部分)。在建工程完成並可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f) 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土地使用權有確定的使用年限，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列賬，並且在其租賃年限40至50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g) 無形資產

購入的軟件及軟件使用權的支出予以資本化，並在其可使用年限5至10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其他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有待售。除遞延稅項資產、職工薪酬形成的資產、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進行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和保險合同所產生的權利外，此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在初始計量或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時，賬面值高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的，應當將賬面值減記至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增加的，應確認當期損益，但不得超過已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的累計金額。在終止確認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時，應當將尚未確認的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不應計提折舊或攤銷，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負債的利息和其他費用應當繼續予以確認。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應當在資產負債表中區別於其他資產單獨列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負債應當區別於其他負債單獨列示。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公司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公司才對債權投資進行重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公司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公司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公司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公司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利得／(損失)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綜合收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利得／(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綜合收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公司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與期初認定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詳見附註10。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述比較數據。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按照之前的會計政策對提供的比較數據進行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本公司僅持有貸款及應收款項。

(i) 後續計量

初始計量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計量相比並無變化，詳情請參見以上描述。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減值

本公司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以攤餘成本列報的資產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計入損益。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公司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中轉回。

(k)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核算。備品備件和低值易耗品的可變現淨值為預計可實現的使用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通常於三個月內結算，因此所有應收賬款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本公司持有應收賬款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應收賬款。關於本公司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10。關於本公司的減值政策，請參見附註10。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o)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這部分金額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因向本公司提供商品和勞務而產生的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未到期支付(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計入損益。

除非本公司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r)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需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確認為費用。

(s)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確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s)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有合法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主管機構相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合法權利可抵銷及計劃按淨值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務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確認在損益，除非其相關項目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在權益。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也分別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

(t)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實施多個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一個由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金計劃，本公司需要每月按員工工資的19%向該養老保險金計劃供款。

此外，本公司向退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和向參與年金方案(「年金方案」)的員工提供包括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的年金計劃：

- (i) 年金方案下的設定提存計劃適用於所有在職員工，在職員工享受本公司每年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具備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資格的託管人繳存的金額及收益。
- (ii) 年金方案下的設定受益計劃適用於特定員工，特定員工定義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入職但退休時按照年金方案下的設定提存計劃中所述補貼累積的金額未能達到其退休福利設定金額的員工。本公司對該等員工將給予額外補貼。本公司將通過一次性供款及以後每年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具備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資格的託管人繳存的累積金額來支付該部分額外補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員工福利(續)

(1) 退休金負債(續)

設定提存計劃

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本公司向一個單獨主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若該基金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員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公司亦無法定或推定債務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員工成本。

設定受益計劃

設定受益計劃是一項與設定提存計劃不同的退休金計劃。設定受益計劃一般會確定員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設定受益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同時就未經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設定受益債務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怡安翰威特諮詢公司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與有關的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長期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折現計算。

設定受益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員工費用中確認(已包括在資產成本內除外)，反映在現年度因為員工服務而產生的設定福利債務增加、利益變動、縮減和結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在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計入損益。

淨利息成本按設定受益債務的淨結餘和計劃資產公允價值，應用折現率計算。此成本包含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員工費用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員工福利(續)

(2) 其他退休義務

本公司向退休員工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享有此等福利一般視乎員工在達到退休年齡前仍然維持服務。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利用與設定受益退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傭期累計。根據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此等債務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怡安翰威特諮詢公司估值。

(3) 住房公積金和住房補貼

本公司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一個由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公司需要每月按員工工資的特定比例向該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負債僅為當期應支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向員工支付現金住房補貼，現金住房補貼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員工的職位，服務年期及技能，以及員工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從母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取得並且目前佔有的員工宿舍情況。住房補貼在產生期內計入損益。

(4) 獎金計劃

當本公司因為員工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且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將獎金開支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為發放獎金而產生的負債預計在十二個月以內支付，並且以預計支付的金額進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u) 準備

當本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作出準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義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v)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公司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主體、而本公司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公司便會將收入確認。本公司會根據歷史情況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勞務的進度確認收入時，對於本公司已經取得無條件收款權的部分，確認為應收賬款，並對應收賬款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如果本公司已收或應收的合同價款超過已完成的勞務，則將超過部分確認為合同負債。本公司對於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v) 收入確認(續)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為提供勞務而發生的成本，確認為合同履行成本，並在確認收入時，按照已完成勞務的進度結轉計入主營業務成本。本公司將為獲取勞務合同而發生的增量成本，確認為合同取得成本，對於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攤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關合同下確認與勞務收入相同的基礎攤銷計入損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賬面價值高於因提供該勞務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對價減去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本公司對超出的部分計提減值準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 (i) 機場費為本公司收到的民航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機場費」)。機場費於出港旅客離開機場，相關服務已完成時予以確認。機場費費率由政府相關部門確定。本公司於出港旅客離開機場時，按照收取的機場費總額的核准比例確認機場費收入(附註5(a))。
- (ii) 除機場費外，航空性業務收入例如旅客服務費、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i) 特許經營收入包括源自零售、餐飲、廣告、地面服務、貴賓服務及其他服務等位於北京首都機場銷售相關收入。

零售、餐飲、廣告、貴賓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特許經營收入乃按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或規定的最低保底金額或雙方協商價格予以確認。

地面服務特許經營收入乃雙方依據由民航局制定的收費標準協商予以確認。

- (iv)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 停車服務收入於提供停車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w)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根據：

- (i)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利潤，不包含除普通股之外的權益成本。
- (ii) 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按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因素調整，但不包括庫存股。

攤薄每股收益

攤薄每股收益調整用於確定基本每股收益的數字時考慮：

- (i) 與稀釋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ii) 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x)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

(1)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方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

出租的資產包含在資產負債表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中。用於出租的資產視同自有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方的任何激勵措施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y) 股利分配

在報告期間或之前，已獲得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自行決定宣派的股利，未於報告期末派發的，應計提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z)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公司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計入損益或衝減相關成本。

與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年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aa) 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度－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其他收益計入綜合收益表。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益。所有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損失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可能會面臨各種特別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政治、經濟和法律環境、國家有關當局的價格監管及行業競爭。同時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也會涉及各種財務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以及盡可能減小該風險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方向由董事會確定，並通過隸屬於財務部門的資金科和收入科共同實施。資金科負責識別並評估與本公司運營各部門密切相關的財務風險，對貨幣種類及存款期限組合作出決策。收入科監控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與客戶進行應收款餘額的核對，並安排收款工作。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導，並對可能產生的重大財務風險作出決策。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故此主要承受與美元及港幣有關的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外匯風險源自多種交易，包括支付部分中介費，償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以及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人民幣96,7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8,052,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6,000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10,6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006,000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1,926,0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8,888,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以美元計價外，本公司的其他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68,991,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人民幣72,803,000元)，主要來自折算以美元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來自母公司的借款所得的匯兌損失／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遠期合同來對沖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公司沒有重大計息資產。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不大。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和長期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令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長期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以美元計價。

本公司考慮可行的融資方式，以不同的模擬方案對其利率風險進行動態分析，並在適當時考慮利率互換協議以降低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利率提高／降低0.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18,3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746,000元)。

(ii) 信用風險

當客戶或者合同對方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時，信用風險產生。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人及銀行和金融機構存款。

為減少來自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公司管理層委派專人負責確定信貸限額和信用審批。本公司就所有客戶之信用質量及信用額度的評估均通過考慮其財務能力、信用記錄及市場條件等因素進行評估。信貸限額的使用會被定期監察。本公司設有政策以控制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存在超過信用期未償還應收款的債務人將被要求償還未清款項。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日將審核每個債務人的可回收金額，並考慮是否對預計不可回收的金額計提充分的壞賬準備。本公司已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充分的壞賬準備。

本公司的往來銀行和金融機構均為國有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信譽良好的上市銀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相關信用風險較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用謹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包括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銀行機構的長短期借款以獲取資金來滿足資本性支出和營運資金的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情況，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儲備進行滾存預測。此外，本公司通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利用各種必要的融資渠道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金融負債主要是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提GTC資產相關權屬變更費用，應付薪酬及福利，預收賬款及應付稅金除外)，長期借款和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合同約定					負債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500,815	-	-	-	3,500,815	3,500,815
長期借款	3,027,058	-	-	-	3,027,058	2,980,000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26,055	223,585	637,914	1,213,842	2,301,396	1,926,055
	6,753,928	223,585	637,914	1,213,842	8,829,269	8,406,8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02,172	-	-	-	2,602,172	2,602,172
長期借款	122,899	3,041,034	-	-	3,163,933	2,990,000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99,959	198,101	574,360	1,305,454	2,277,874	2,008,888
	2,925,030	3,239,135	574,360	1,305,454	8,043,979	7,601,0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的目標是保障公司能夠繼續運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利益關係者獲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作為資本風險管理流程的組成部分，本公司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1,284,918	9,207,443
總資產	34,698,109	30,637,258
資產負債比率	33%	30%

(c) 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工具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技術中所運用的輸入的層級，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在第1層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在第2層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非重大，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提GTC資產相關權屬變更費用、應付薪酬及福利、預收賬款和應付其他稅金除外)、長期借款以及來自母公司的借款)，接近其公允價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列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a) 應收賬款的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是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計算的。本公司在做出假設和選擇計算的輸入值時，按照本公司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關鍵假設和輸入值詳情披露於附註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第三期資產成本和T3D資產

本公司已從母公司取得飛行區資產(包含了跑道、滑行道、停機坪、溝渠、道面、照明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備、機器及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第三期資產」)。

根據相關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從母公司處收購了第三期資產。而此前國家財政部(「財政部」)批准的資產交割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依據經營租賃協議使用第三期資產。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民航局已向財政部遞交批註收購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的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報告將得到財政部的批准。

第三期資產的成本基於獨立評估師的評估結果確定，並視第三期資產最終的工程決算予以調整。由於第三期資產的規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期資產建設工程決算尚未完成。因此，其成本未來將根據最終工程決算金額進行調整。管理層預計第三期資產的工程決算金額對其成本的調整不會超過10%。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確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母公司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三號航站樓D區及配套資產(「T3D資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該資產轉讓協議已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相關約定，雙方確認轉讓金額為人民幣2,177,2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易款項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母公司全額支付。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該轉讓金額以獨立估值師的估值為基準。協議方同意在評估報告提交政府部門後，協議方應根據政府部門備案的評估總額對轉讓對價作出調整(如有)。管理層預計調整幅度不超過評估總額的10%。倘調整幅度不超過評估總額的10%，則相應的協議方須向其他協議方支付／補償轉讓金額與經調整金額的差額(視情況而定)。倘調整幅度超過評估總額的10%，協議方須訂立書面補充協議，以作進一步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GTC資產權屬變更相關費用

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簽訂的GTC資產轉讓相關協議(「GTC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從母公司處收購北京首都機場地面交通中心、其相關設施、土地及其相應的土地使用權(「GTC資產」)。GTC資產轉讓協議已經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經民航局批准通過。

根據GTC資產轉讓協議，鑑於相關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未能確定權屬變更的實際應付成本，GTC資產的交易對價由當期支付價款和未來支付價款兩部分組成。當期支付價款為人民幣2,435,153,000元(含增值稅)，為評估師評估總價扣除預計未來權屬變更還將發生的支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期支付價款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母公司全額支付。未來支付價款的具體金額取決於未來權屬變更實際發生的支出。管理層預期未來支付價款參考北京國地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基於土地市價波動趨勢所示的往年地價增長率(以平均土地價格每年增長10%)及預期完成日期。

(d)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主要的經營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跑道和廠房、家具、裝置及設備。本公司管理層為其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確定預計可使用年限和相關的折舊費用，是以管理層在機場運營方面的經驗和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狀況為基準。

如果管理層對其使用年限的估計變動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應會減少人民幣260,531,000元／增加人民幣238,679,000元。

(e) 員工福利

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是於精算損益產生期間內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在權益中確認。

退休金負債的現值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此等因素採用多項假設的精算基準確定。確定退休金的淨成本(收入)的假設包括選擇折現率、福利年增長率、工資薪金年增長率、員工離職率及死亡率。此等假設的任何改變將影響退休金義務的賬面值。

其中，折現率依據長期政府公債而定；工資薪金年增長率及福利年增長率乃基於當地的一般經濟狀況而定；員工的離職率則視本公司的歷史狀況而定。死亡率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業務男女表(2010–2013)決定。

詳細信息載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通過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相關資源的分配取決於其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提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業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本公司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入分類(按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2,109,536	1,951,845
旅客服務費	2,027,707	1,927,420
機場費(附註a)	1,172,165	1,221,421
	5,309,408	5,100,686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附註b)	4,455,856	3,102,092
租金	1,300,476	1,197,729
停車服務收入	169,896	162,446
其他	26,876	11,563
	5,953,104	4,473,830
收入總計	11,262,512	9,574,516

- (a) 根據《財政部關於取消民航發展基金用於首都機場等三家上市機場返還作企業收入處理政策的通知》，民航發展基金作為收入處理的政策被取消。從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有為期半年的政策過渡期。政策過渡期間，返還企業的民航發展基金繼續由本公司作為收入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特許經營收入來自以下相關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	2,774,187	1,514,129
廣告	1,148,177	1,098,255
餐飲	271,263	251,256
貴賓服務	104,623	98,778
地面服務	102,001	55,557
其他	55,605	84,117
	4,455,856	3,102,092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未列示地域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19%及16%(二零一七年：18%及15%)來自本公司的兩個(二零一七年：兩個)第三方客戶。

上述收入在報告日根據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按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房屋、建築物		廠房、 家具、 裝置及			
	及其改良	跑道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23,430,498	10,152,901	8,399,349	747,914	725,993	43,456,655
增加	1,570,918	–	90,421	43,615	534,843	2,239,797
轉入／(轉出)	2,283	206,508	117,137	18,362	(344,290)	–
處置與其他減少	(393)	–	(4,001)	(1,650)	–	(6,044)
竣工決算調整	(12,668)	(11,024)	2,343	–	–	(21,349)
年未餘額	24,990,638	10,348,385	8,605,249	808,241	916,546	45,669,059
累計折舊與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6,810,905)	(3,015,721)	(7,085,557)	(484,554)	(8,936)	(17,405,673)
本年度折舊	(612,428)	(236,377)	(397,700)	(49,841)	–	(1,296,346)
處置與其他減少	222	–	3,797	1,568	–	5,587
年未餘額	(7,423,111)	(3,252,098)	(7,479,460)	(532,827)	(8,936)	(18,696,432)
淨值						
年未餘額	17,567,527	7,096,287	1,125,789	275,414	907,610	26,972,6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七年						
	房屋、 建築物及 其改良	跑道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23,165,076	9,981,601	8,407,999	736,231	541,730	42,832,637
增加	168,327	–	67,230	18,640	561,932	816,129
轉入／(轉出)	40,701	237,330	76,345	8,320	(362,696)	–
處置與其他減少	(1,115)	–	(144,690)	(12,025)	(14,973)	(172,803)
重分類	57,917	(59,143)	1,226	–	–	–
竣工決算調整	(408)	(6,887)	(8,761)	(3,252)	–	(19,308)
年未餘額	23,430,498	10,152,901	8,399,349	747,914	725,993	43,456,655
累計折舊與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6,207,370)	(2,791,653)	(6,747,302)	(448,089)	(8,936)	(16,203,350)
本年度折舊	(598,112)	(230,728)	(475,287)	(47,888)	–	(1,352,015)
處置與其他減少	960	–	137,309	11,423	–	149,692
重分類	(6,383)	6,660	(277)	–	–	–
年未餘額	(6,810,905)	(3,015,721)	(7,085,557)	(484,554)	(8,936)	(17,405,673)
淨值						
年未餘額	16,619,593	7,137,180	1,313,792	263,360	717,057	26,050,9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租出的資產，包括經營租賃方式出租給第三方的建築物，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426,114	1,263,625
累計折舊	(573,515)	(516,189)
賬面淨值	852,599	747,4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6,13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326,000元)的建築物位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擁有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中部分為本公司無償使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724,6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67,170,000元)的建築物及航站樓所在土地為劃撥地，該等土地為本公司作為第三期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附註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16,62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45,696,000元)的建築物及航站樓所在土地為劃撥地，該等土地為本公司作為T3D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附註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09,748,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建築物所在土地為劃撥地，該等土地為本公司作為GTC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附註7)。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本公司正在辦理申請該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的過程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23,9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4,537,000元)的滑行道、停機坪和構築物，位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一家第三方公司擁有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為本公司無償使用。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性租賃的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持有 10至50年期的租賃 成本		
年初餘額	1,340,565	1,340,565
增加	2,207,234	—
年末餘額	3,547,799	1,340,56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33,601)	(205,173)
攤銷	(42,224)	(28,428)
年末餘額	(275,825)	(233,601)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271,974	1,106,9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37,4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8,47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本公司作為第三期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辦理該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使用權證過戶給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9,55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1,11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本公司作為T3D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辦理該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使用權證過戶給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93,43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土地使用權為本公司作為GTC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辦理該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使用權證過戶給本公司。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軟件使用權，採用直線法分別在5至10年內進行攤銷，無形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351,204	309,274
增加	25,743	41,930
年末餘額	376,947	351,204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68,041)	(244,538)
攤銷	(30,630)	(23,503)
年末餘額	(298,671)	(268,041)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78,276	83,163

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備品備件及低值易耗品	153,589	118,427

(a) 存貨成本列賬

存貨個別項目成本以加權平均法核算。

(b) 確認在損益的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的存貨共計人民幣135,2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663,000元)。該費用被計入提供勞務的成本中。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附註34(a))	416,280	20,697
－本公司合營公司(附註34(a))	－	508
－第三方	1,211,745	1,483,614
減：減值準備	1,628,025 (241,649)	1,504,819 (240,970)
應收票據	1,386,376	1,263,849
	－	16,00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86,376	1,279,857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幣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86,166	1,279,794
美元	210	63
	1,386,376	1,279,857

應收賬款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103,106	895,046
四至六個月	65,206	146,524
七至十二個月	116,067	100,550
一至二年	136,191	120,525
二至三年	72,901	107,158
三年以上	134,554	135,016
	1,628,025	1,504,819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a) 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

由於當期應收賬款短期的特性，其賬面價值被認為等同於其公允價值。

(b) 減值及風險敞口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對應收賬款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對應收賬款分組。

預期損失率是基於歷史上的信用損失及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應收賬款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信息。在評估前瞻性信息時，本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違約率和客戶情況的變化等，並據此對歷史損失率進行調整。

據此，本公司確認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組合計提的壞賬準備，具體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不超過 一個月	逾期 一個月	逾期 二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逾期 一年以上				
航空性業務										
國內航空企業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5.00%	10.00%	15.00%	20.00%	-				
賬面餘額	619,044	941	974	13	596	-	621,568			
損失準備	619	47	97	2	119	-	884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航 空企業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0%	10.00%	12.00%	15.00%	20.00%	-				
賬面餘額	79,163	476	44	43	1,703	-	81,429			
損失準備	317	48	5	6	341	-	717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b) 減值及風險敞口(續)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不超過 一個月	一個月	二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非航空性業務									
國有企業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0.50%	1.00%	1.50%	2.00%	10.00%			
賬面餘額	354,070	4,709	571	1,282	4,929	2,237	367,798		
損失準備	354	23	6	19	99	224	725		
非國有企業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2.00%	3.00%	5.00%	10.00%			
賬面餘額	37,712	477	102	408	433	1,095	40,227		
損失準備	189	5	2	12	22	109	3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項計提壞賬準備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單項	應收賬款	預期信用損失率	壞賬準備	理由
應收賬款1	390,851	46.00%	179,616	回收可能性
應收賬款2	77,093	13.40%	10,308	回收可能性
其他	49,060	100.00%	49,060	回收可能性
			517,004	238,984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預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註34(a))	49,810	49,810
– 本公司合營公司(附註34(a))	–	2,930
– 第三方	15,350	20,093
	65,160	72,833
減：非即期部分	(52,615)	(54,018)
合計	12,545	18,815

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債權投資	500,000	–
應收利息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附註34(a))	8,259	253
– 第三方	914	462
應收股利(附註34(a))	–	10,715
其他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附註34(a))	584	–
– 第三方	6,123	4,805
	515,880	16,235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由於其他當期應收款期限較短，其賬面價值視為等同於其公允價值。

(b) 減值及風險敞口

已識別的減值是不重大的。

大多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價。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	1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附註34(a)及附註a)	812,536	309,237
銀行存款	993,588	1,305,411
	1,806,125	1,614,649

(a)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該附屬公司為一家金融機構。

14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進項稅	218,688	47,262
待認證進項稅	39,227	23,778
其他	-	1,464
	257,915	72,504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金融工具(按類別)

本公司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86,376	1,279,85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515,880	–
其他應收款	–	16,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125	1,614,649
合計	3,708,381	2,910,741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提GTC資產相關權屬變更費用、 應付薪酬及福利、預收賬款和應付其他稅金除外)	3,500,815	2,602,172
長期借款	2,980,000	2,990,000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926,055	2,008,888
合計	8,406,870	7,601,060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持有待售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資產	-	38,120

本公司與母公司關於轉讓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博維公司」)全部60%股權的股權轉讓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相關收益計入損益「處置合營公司所得」。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為 人民幣1元	每股面值為 人民幣1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的H股股票	的內資股股票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0,890	1,879,364	2,451,526
			4,330,890

除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外，內資股股票與H股股票在其他任何實質性方面皆具相同權利。然而，內資股的轉讓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相應限定。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儲備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為本公司收到的由母公司全部持有的投入。根據相關政府規定，該款項確認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不可作為利潤分配。於將來本公司增資擴股時，在合適的條件下此等資本公積可轉增為母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此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b) 其他公積

其他公積為設定受益計劃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稅後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

(c)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 (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該公積餘額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並根據董事會建議以及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以上公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由於該公積餘額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14,4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0,046,000元)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520,092,000元已記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註34(a))	264,885	194,984
－首都機場集團附屬公司(附註34(a))	1,148,910	519,903
－本公司合營公司(附註34(a))	－	193,651
	1,413,795	908,538
應付維修費	454,328	371,340
應付材料採購款	101,221	63,744
應付運行服務費	94,552	43,663
應付綠化及環衛服務費	51,799	33,474
其他	220,725	200,409
	2,336,420	1,621,168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註34(a))	81,498	91,830
－首都機場集團附屬公司(附註34(a))	57,998	47,724
－本公司合營公司(附註34(a))	－	13,364
	139,496	152,918
預提GTC資產相關權屬變更費用(附註4(c))	1,508,693	－
應付工程項目款	682,090	655,668
應付收購第三期資產、T3D及GTC資產的契稅	465,948	357,335
應付薪酬及福利	404,791	262,180
預收賬款	187,588	340,151
應付保證金	183,585	153,520
代收特許經營款項	138,804	69,175
應付其他稅金	13,549	14,398
其他	22,174	25,186
	3,746,718	2,030,531
	6,083,138	3,651,699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應付賬款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620,881	857,048
四至六個月	289,192	200,952
七至十二個月	96,222	219,212
十二個月以上	330,125	343,956
	2,336,420	1,621,168

20 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		
－即期部分	2,980,000	－
－非即期部分	－	2,990,000
	2,980,000	2,990,000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2,990,000	3,000,000
償還借款	(10,000)	(1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	2,980,000	2,990,000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借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償還的借款如下所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980,000	—
一至兩年	—	2,990,000
	2,980,000	2,990,000

餘額為人民幣2,98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根據本金的還款計劃，該借款餘額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款餘額人民幣2,980,000,000元被重分類為流動負債。

21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作為完成收購第三期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承擔下述原母公司來自歐洲投資銀行之借款以原母公司借款的相同條件達成協議。該借款不會轉至本公司名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926,055	2,008,888
減：即期部分	(167,483)	(160,711)
	1,758,572	1,848,177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2,008,888	2,303,344
償還借款	(177,736)	(167,010)
外幣折算差額	94,903	(127,4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	1,926,055	2,008,888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償還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如下所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7,483	160,711
一至兩年	167,483	160,711
兩至五年	502,449	482,133
五年以上	1,088,640	1,205,333
	1,926,055	2,008,888

該借款以美元計價，無抵押，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0.4%。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完畢。

2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項是按負債法以適用稅率25%就暫時性差異計算的全數撥備(二零一七年：25%)。

遞延所得稅餘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83,524	167,675
在所得稅費用中(計入)／扣除	(367)	25,785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扣除)	7,030	(9,936)
年末餘額	190,187	183,524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遲延所得稅(續)

本公司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年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福利	加速會計	預提費用	合計
	負債	折舊	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3,717	28,081	48,560	174,952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計入)	1,800	(3,403)	13,917	25,78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	(9,936)	–	–	(9,93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581	24,678	62,477	190,799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5,581	24,678	62,477	190,799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計入)	1,534	(5,146)	169	33,67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	7,030	–	–	7,0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145	19,532	62,646	231,5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其他暫時性差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989	5,288	7,277	
在所得稅費用中計入／(扣除)	240	(242)	(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29	5,046	7,27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229	5,046	7,275	
在所得稅費用中計入／(扣除)	34,284	(243)	34,04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513	4,803	41,316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遲延所得稅(續)

當可以合法地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財政機構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本公司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經適當抵銷後的遞延稅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503	190,7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316)	(7,275)
	190,187	183,524

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金額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489	147,047
十二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1,073	7,032

23 退休福利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負債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附註a)	91,986	76,188
退休後醫療福利(附註b)	74,620	60,105
	166,606	136,293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8,065)	(7,751)
	158,541	128,542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負債(續)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附註a)	6,470	7,118
退休後醫療福利(附註b)	5,678	5,952
總費用，計入員工費用(附註25)	12,148	13,070
退休補貼(附註a)	18,539	(24,132)
退休後醫療福利(附註b)	9,581	(15,610)
總費用，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8,120	(39,742)

(a) 退休補貼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金方案現值	102,414	90,694
未注資的既定福利計劃的現值	99,717	91,382
計劃資產現值	(110,145)	(105,888)
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負債	91,986	76,188

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76,188	98,436
總費用	6,470	7,118
其他綜合收益－精算利得和損失	18,539	(24,132)
繳存的計劃資產	(3,941)	–
本年度支付	(5,270)	(5,234)
年末餘額	91,986	76,188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負債(續)

(a) 退休補貼(續)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3,345	3,584
淨利息費用	3,125	3,534
	6,470	7,118

於資產負債表日，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折現率	3.50%	4.25%
參與年金方案員工的退休金開支增長率	3.00%	3.00%
參與年金方案員工的工資薪金增長率	5.00%*	5.00%
員工離職率	2.85%	2.85%
死亡率	附註	附註

* 薪金增長率於二零一八年及以後為5.00%。

附註：死亡率參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業務男女表(二零一零一二零一三)》確定。

計劃資產主要包含的內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產品	97,993	83,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4	18,524
企業債	958	2,818
其他	6,530	842
總計	110,145	105,888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負債(續)

(b) 退休後醫療福利

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60,105	70,401
總費用	5,678	5,952
其他綜合收益－精算利得和損失	9,581	(15,610)
本年度支付	(744)	(638)
年末餘額	74,620	60,105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3,139	3,325
淨利息費用	2,539	2,627
	5,678	5,952

與資產負債表日，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折現率	3.50%	4.25%
醫療福利平均增長率	7.00%	7.00%
員工離職率	2.85%	2.85%
死亡率	附註	附註

附註：死亡率參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業務男女表(二零一零一二零一三)》確定。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負債(續)

(c) 退休福利負債對於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如下：

	退休福利負債的影響	
	假設增加 對負債的影響	假設減少 對負債的影響
折現率	1%	減少16% 增加21%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礎為某一假設的改變，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事實上，此種情況很難發生，某些假設的改變可能是相關的。在計算退休福利負債對於重要精算假設的敏感性時，同樣的方法(於報告期末，以預計單位信用的方法計算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已被應用於確認於計算資產負債表的退休金負債。

用於準備敏感性分析的假設方法和種類較以前期間未改變。

(d) 由於退休後福利計劃，本公司面對多項風險，最重大的風險詳述如下：

債券收益率的變化	公司債券收益率的下降將會增加計劃負債，儘管這會被計劃中債券的持有價值增加而部分抵銷。
通貨膨脹風險	退休福利負債與通貨膨脹掛鉤，而通貨膨脹上升將會導致更高負債。

(e)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補貼的全年預期供款為人民幣5,000,000元。

(f) 退休福利負債的加權平均期間為二十三年。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負債(續)

(g) 退休補貼和退休後醫療福利的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	7,293	30,129	164,709	202,131
退休後醫療福利	771	3,744	70,105	74,620
合計	8,064	33,873	234,814	276,751

24 遲延收益

本公司從政府收到若干工程建設補助或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相關費用的收益相關的補助，該等補助作為遞延收益，在相關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益或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損益或衝減相關費用。

25 員工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費	499,739	404,654
退休金成本－法定養老保險下的設定提存計劃(附註a)	51,393	48,370
住房公積金	32,351	31,435
退休金成本－年金方案下的設定提存計劃	23,034	22,724
退休金成本－年金方案及其他退休福利下的設定受益計劃 (附註23)	12,148	13,070
其他補貼及福利	82,803	80,111
	701,468	600,364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員工費用(續)

- (a) 本公司的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一項由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計劃，並在其退休後有權每月領取養老保險金。中國政府須負責向這些退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金。本公司須按不高於國家每年設定上限的員工薪金之19% (二零一七年：19%) 向由國家管理之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 (b) 員工成本包含列示於附註35中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和三名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一名監事和三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監事的薪酬已在附註35中列示。其餘三位 (二零一七年：三位) 最高薪酬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2,345	3,166
除養老保險外的社會保險金	105	98
房屋津貼	116	1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2	291
	2,898	3,66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無)。

薪酬區間列示如下：

薪酬區間(港幣)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低於港幣1,000,000元	–	–	–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3	1	1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2	2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折舊及攤銷，租賃費用和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自有資產	1,262,376	1,322,376
－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33,970	29,63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42,224	28,42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30,630	23,503
經營性租賃支出		
－地面交通中心	168,086	－
－土地使用權	54,082	45,772
－辦公樓	51,751	46,244
－信息技術中心辦公樓	5,173	7,760
－其他租金	29,548	23,309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處置損失	415	8,138
核數師酬金	6,174	6,426
－審計服務	4,400	4,475
－非審計服務	1,774	1,951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收益／(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37,392	33,489
匯兌收益淨額	-	127,465
	37,392	160,954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	(126,573)	(126,976)
匯兌損失淨額	(108,364)	-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利息	(51,606)	(35,358)
銀行手續費	(1,669)	(1,973)
短期融資券的利息	-	(70,000)
應付債券的利息	-	(12,223)
	(288,212)	(246,530)
財務成本淨額	(250,820)	(85,576)

28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代表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所得稅法律規定的應課稅收入的25% (二零一七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956,169	895,618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367	(25,785)
	956,536	869,833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稅項(續)

(a) 企業所得稅(續)

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公司除所得稅前利潤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28,591	3,470,294
減：應享合營公司稅後利潤份額	–	(3,251)
	3,828,591	3,467,043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額(二零一七年：25%)	957,148	866,761
非應稅收入	(3,520)	–
不能稅前抵扣的費用	2,908	3,072
所得稅費用	956,536	869,833

(b) 營業稅和增值稅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來自國內航空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和400Hz電源及空調使用費、特許經營收入以及其他非航空性業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除有形動產租賃外的租金收入及停車服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1%；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取得的不動產的相關租金收入及停車服務收入可以適用增值稅簡易計稅辦法，按照5%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有形動產租賃租金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取得的有形動產為標的物提供的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可以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機場費收入及來自國際及港澳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和400Hz電源及空調使用費無需繳納任何增值稅。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租賃收入(不含經營租賃下的有形動產租賃收入)及停車費收入的適用稅率由11%調至10%；經營租賃下的有形動產租賃收入的適用稅率由17%調至16%。

(c) 房產稅

本公司每年須根據應稅房產及土地原值的70%，按照1.2%的稅率繳納房產稅；或根據應稅房產及土地的租金收入按照12%的稅率繳納房產稅。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4,330,89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等同於基本每股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2,872,055	2,600,461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66	0.60

3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擬派發的股息		
末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702,903	660,894
末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1623	0.1526
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446,082	379,386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1030	0.08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宣佈擬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該項擬派發的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利潤的利潤分配。

31 或有事項

本公司董事理解，機場附近有若干居民已向北京市政府就到港及離港飛機所產生之引擎噪音提出投訴，並要求搬遷及／或賠償。本公司董事亦理解，有關政府當局已著手解決該等投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問題結果仍未確定。該問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如有)將取決有關各方對該等投訴之最終解決辦法。基於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最終賠償金額(如有)對本公司不重大，因此本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準備。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諾

資本性承諾

資本性承諾主要是與航站樓及其他機場設施的改善項目有關的建設工程及待安裝的設備。於報告期末已簽約而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性支出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15,831	571,649
無形資產	52,446	22,735
	168,277	594,384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金支出承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9,164	119,257
一年至五年	351,969	353,406
五年以上	570,839	611,160
	1,051,972	1,083,823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賃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85,322	476,355
一年至五年	580,818	312,734
五年以上	32,898	55,095
	1,399,038	844,184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將年度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2,872,055	2,600,461
調節項目：		
所得稅	956,536	869,833
折舊費用	1,296,346	1,352,015
土地使用權攤銷	42,224	28,428
無形資產攤銷	30,630	23,503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計提	679	55,66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415	8,138
處置合營公司所得	(36,786)	–
應享合營公司除所得稅後利潤份額	–	(3,251)
利息收入	(37,392)	(33,489)
財務成本	179,848	246,530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08,364	(127,465)
退休福利負債	2,193	7,198
遞延收益	6,187	62
營運資金變動如下：		
存貨	(35,162)	5,04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823)	(244,451)
其他流動資產	(185,411)	(45,5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46,145	267,57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5,944,048	5,010,209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淨債務調節

本節載列每個期間內所列示的淨債務的分析和變動：

淨債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125	1,614,649		
借款－一年內償還	(3,147,483)	(160,711)		
借款－一年後償還	(1,758,572)	(4,838,177)		
淨債務	(3,099,930)	(3,384,239)		
現金及流動性投資	1,806,125	1,614,649		
總債務－浮動利率	(4,906,055)	(4,998,888)		
淨債務	(3,099,930)	(3,384,239)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的負債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一年內 到期借款	一年後 到期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淨債務	4,530,369	(5,670,475)	(5,132,726)	(6,272,832)
現金流量	(2,915,247)	5,667,010	10,000	2,761,763
匯率調整	(473)	3,608	123,838	126,973
非現金變動	–	(160,854)	160,711	(1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債務	1,614,649	(160,711)	(4,838,177)	(3,384,239)
現金流量	204,670	177,736	10,000	392,406
匯率調整	(13,194)	(17,025)	(77,878)	(108,097)
非現金變動	–	(3,147,483)	3,147,48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債務	1,806,125	(3,147,483)	(1,758,572)	(3,099,930)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作為民航局控制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本身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除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成員企業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或共同控制、以及受到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關聯方。綜上所述，關聯方包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和企業，本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也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本公司隸屬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控制下的集團(「首都機場集團」)，並與首都機場集團內的成員企業存在著廣泛的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內的成員企業之間的交易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

本公司大部分的商業活動是與國有企業進行的。本公司對這些國有企業提供的服務是按國家定價進行的，與提供其他客戶的價格相類似。本公司認為這些銷售活動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本公司與國有企業之間也因此存在著大量應收和應付款項，上述款項與第三方交易適用相同的支付條件。

此外，本公司大量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存於或來自國有金融機構，上述存款及借款乃按照規範該等交易的經雙方協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場條件及利率而確定的有關條款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出於披露關聯方交易的目的，本公司已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數額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除在相關附註中披露的交易外，以下為正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的重要交易概要。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餘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餘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0及附註i)	416,280	20,697
應收本公司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0及附註i)	—	508
預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款項(附註11)	49,810	49,810
預付本公司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1)	—	2,930
來自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2及附註i)	8,843	253
來自本公司合營公司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12及附註i)	—	10,715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附註13及附註ii)	812,536	309,2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款項 (附註19及附註i)	346,383	286,8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19及附註i)	1,206,908	567,6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本公司合營公司款項 (附註19及附註i)	—	207,015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附註21)	1,926,055	2,008,888

- (i) 上述應收和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合營公司的款項無抵押，不承擔利息，且在十二個月內償付。
- (ii) 上述存款交易餘額按該等交易雙方協商的有關規定確定。利息率按當時市場公佈利率確定。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附註i)		
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	136,675	117,308
租金收入	293,690	229,634
污水處理收入	15,570	—
培訓服務收入	1,063	—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12,815	10,794
費用：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服務	1,079,873	661,752
航空安全和安保服務	713,985	605,746
水電動力服務	655,494	604,197
租賃	278,328	97,504
保潔服務、行李手推車管理服務、停車樓場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綠化環衛服務	222,916	214,033
動力能源輔助服務	193,707	158,049
維修服務	172,197	4,745
商標許可使用	90,326	83,601
機場引導服務	47,914	42,913
聯檢服務	16,757	—
食堂委託管理服務	8,040	2,311
暫存物品、失物招領服務	7,833	—
機場飲用水服務	3,899	3,823
APM應急預案擺渡車運輸服務	925	—
廣告服務	782	911
首都機場項目用地拆遷補償款	—	25,683
地面交通中心使用	—	15,658
母公司借款的利息費用(附註27)	51,606	35,358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購入GTC資產的支付	2,210,961	—
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購入一號路及迎賓橋	—	183,882
建設施工服務	28,574	47,987
與本公司的合營公司的交易		
特許經營收入	585	763
航站樓維修服務	261,742	400,545
建設施工服務	—	5,762

(i) 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確定，該等協議條款按法定利率，市場價格，實際發生的費用或雙方的協商結果訂立。

(c) 關聯方承諾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金支出承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4,278	93,460
一年至五年	348,441	339,797
五年以上	570,839	611,160
合計	1,033,558	1,044,417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承諾(續)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賃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22,820	38,895
一年至五年	219,128	33,175
合計	441,948	72,070

特許經營收入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不可撤銷的經營權協議未來的最低應收特許經營收入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17,551	-

接受勞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不可撤銷的勞務未來最低的應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99,363	573,147
一年至五年	127,698	46,109
合計	527,061	619,256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補貼及其他利益	7,861	7,895

35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應付董事及監事薪酬合計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00	800
薪金	3,897	3,392
除養老保險外的社會保險金	146	132
房屋津貼	149	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5	385
合計	5,417	4,845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每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除養老保險外 的社會保險金	房屋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雪松(附註i)	-	-	-	-	-	-
執行董事						
韓志亮(附註xi)	-	1,229	35	35	90	1,389
高利佳(附註xi)	-	829	35	35	123	1,022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附註i及vii)	-	-	-	-	-	-
姚亞波(附註i)	-	-	-	-	-	-
馬正(附註i)	-	-	-	-	-	-
鄭志明(附註ii及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貴彬	150	-	-	-	-	150
姜瑞明	150	-	-	-	-	150
羅文鈺	150	-	-	-	-	150
張加力(附註vi)	150	-	-	-	-	150
監事姓名						
宋勝利(附註i)	-	-	-	-	-	-
董安生	100	-	-	-	-	100
王曉龍(附註viii)	100	-	-	-	-	100
鄧先山(附註iv)	-	720	35	29	94	878
劉少成(附註v及xi)	549	6	6	17	-	578
常軍	-	570	35	44	101	750
	800	3,897	146	149	425	5,417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每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除養老保險外 的社會保險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雪松(附註i)	-	-	-	-	-	-
執行董事						
韓志亮	-	774	33	32	66	905
高利佳	-	1,091	33	32	117	1,273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附註i及vii)	-	-	-	-	-	-
姚亞波(附註i)	-	-	-	-	-	-
張木生(附註i及ix)	-	-	-	-	-	-
馬正(附註i)	-	-	-	-	-	-
鄭志明(附註ii及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貴彬	150	-	-	-	-	150
姜瑞明	150	-	-	-	-	150
羅文鈺	150	-	-	-	-	150
張加力(附註vi)	150	-	-	-	-	150
王曉龍(附註viii)	-	-	-	-	-	-
監事姓名						
宋勝利(附註i)	-	-	-	-	-	-
董安生	100	-	-	-	-	100
王曉龍(附註viii)	100	-	-	-	-	100
劉紹基(附註x)	-	-	-	-	-	-
鄧先山(附註iv)	-	981	33	32	107	1,153
常軍	-	546	33	40	95	714
	800	3,392	132	136	385	4,845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 (i) 除根據考核結果確定並補發的績效年薪外，本公司該等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母公司支付，該金額不包括在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中。
- (ii)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支付。
- (iii) 鄭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辭任董事。
- (iv) 鄧先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監事。
- (v) 劉少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被任命為監事。
- (vi) 張加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被任命為董事。
- (vii) 高世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被任命為董事。
- (viii) 王曉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並被任命為監事。
- (ix) 張木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
- (x) 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監事。
- (xi) 韓志亮先生、高利佳女士以及劉少成先生的二零一八年度薪酬中包含根據二零一八年度對以前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認的以前年度績效薪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7千元，人民幣299千元和人民幣268千元。

本年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的薪酬(二零一七年：無)。

(b)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董事及監事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所付或其應收的退休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c) 董事及監事辭退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及監事支付辭退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d) 就提出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時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向董事及監事之前僱主支付的款項(二零一七年：無)。

(e) 向董事、監事以及受該等董事、監事控制或有關連的企業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相關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f)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	劉雪松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莫仲堃先生和孟憲偉先生
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	董事會秘書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核數師：	中國工商銀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雪松(董事長)
韓志亮(總經理)
高利佳(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
姚亞波
馬正
鄭志明(註)

註：鄭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姜瑞明
劉貴彬
張加力

公司基本資料(續)

委員會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劉貴彬(主席)

羅文鈺

姜瑞明

張加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羅文鈺(主席)

姜瑞明

劉貴彬

張加力

高世清

高利佳

提名委員會

姜瑞明(主席)

羅文鈺

劉貴彬

張加力

劉雪松

韓志亮

高利佳

戰略委員會

劉雪松(主席)

韓志亮

高利佳

鄭志明(註)

張加力

註：鄭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

公司基本資料(續)

股東數據

公司網址：www.bcia.com.cn
電郵地址：ir@bcia.com.cn
傳真：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室
郵編：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二零一八年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份資料

股份名稱：
北京首都機場股份
股票代碼：
00694

股價及成交額歷史數據

年份 二零一八年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成交量 (百萬)
1月	13.40	11.50	459.8
2月	12.06	10.54	147.1
3月	11.80	10.02	131.7
4月	11.78	10.56	99.2
5月	11.86	10.60	109.0
6月	12.06	7.60	396.2
7月	9.25	7.39	273.9
8月	9.58	8.25	263.2
9月	9.52	8.02	147.7
10月	9.60	7.92	110.4
11月	8.99	8.41	94.3
12月	9.32	7.96	105.0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100621)

傳真電話 : 8610 6450 7700

電郵地址 : ir@bcia.com.cn